

國 權 與 商 利

——晚清上海商人的民族意識

李 達 嘉*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一、前 言

清中葉以後，西方各國恃其船堅砲利，強行打開中國通商大門，將商品傾銷到中國來，並且逐步侵占中國利權。近代中國的積弱不振，習見皆以爲是西力入侵所造成，尤其是西方經濟勢力的滲透，更使中國的國計民生遭到極大的破壞。而那些爲洋人服務或與洋人來往的買辦和商人，則往往被視爲只顧個人利益而不顧國家民族利益者。1960年代中期以後，在西方的中國學者開始對這樣的看法重新進行思考。侯繼明認爲，十九、二十世紀西方各國在中國的投資，對近代中國工商業的發展有其正面的意義；^① 郝延平也以中西經濟、文化橋樑者的角色重新定位買辦。^② 他們都跳出「侵略與反侵略」的傳統思考模式，提出異於往常的解釋。

侯、郝二人雖然對傳統的說法提出修正，但都未真正觸及清末商人民族意識的問題。後者雖然指出買辦引介或投資新式企業，對近代中國工商業的發展有其貢獻，但所談的，基本上限於買辦所扮演的角色和其歷史定位，對商人本身是否具有民族意識並沒有著墨。在政府視外國政治、軍事、經濟力量如洪水猛獸的時代，商人做爲中西經濟文化的橋樑角色，面對外力侵逼日益嚴重的局勢，究竟抱持什麼樣的想法和態度，是值得進一步去探究的。由於他們在清中葉以後逐漸成爲一股新興的社會力量，對國家社會經濟的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探討他們的想法和態度，自然有助於了解晚清的歷史面貌。但是，至目前爲止，除了侯、郝二人未對商人的民族意識做進一步的討論外，其他西方學者關於這方面的專門研究，亦不多見。台灣方面，除了張存武對1905年商人參與的抵制美貨運動做

* 本文初稿承蒙劉廣京院士、林滿紅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① 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②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過比較平實客觀的論述之外，^③ 其他討論現代化的著作，雖然免不了會涉及商人的活動，但並未深入探討商人民族意識的問題。

學界對清末商人民族意識最感興趣的，還是中國大陸的學者。在意識形態史觀的影響下，他們對構成「資產階級」的商人群體或個人進行相當多的研究。不過，大部分的研究仍是從傳統「侵略與反侵略」的角度出發，將西方各國帶給中國的經濟衝擊，視為帝國主義或資本主義者對中國所進行的經濟侵略，並且嚴厲地譴責那些為洋行服務的買辦和與外商有來往的商人，以及附股外商企業者。他們將「買辦」看做是「外國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工具和走狗的代名詞」；^④ 洋貨業者是「買辦化華商」；^⑤ 那些附股外商企業者則是「外國在華侵略活動的得力工具和幫凶」，^⑥ 和「不折不扣的助紂為虐的買辦商人」。^⑦ 這些人都是不具民族意識，甚至是出賣國家民族利益者。也同樣是從「侵略與反侵略」的觀點出發，他們對晚清商人所參與的一些和外力相競逐的活動，包括收回利權和興辦民族企業，經常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大做文章加以頌揚。^⑧

中國學者對商人所做的研究，除了含有濃厚的反帝情結外，又有濃厚的反清情結，這在有關晚清收回利權運動和辛亥年爭路風潮的研究中表現得最為明顯，因此多數的討論傾向於從政治性的道德價值觀點來檢討商人的活動。其實，清末商人的民族意識遠較表象所呈現的複雜，如果不能從商人所處的實際環境來看問題，不但是流於表象，而且沒有真正掌握商人的思想意識。

這篇文章試圖透過晚清商人對外力所進行的抗爭行動、創辦企業的活動，以及收回路權運動等方面，對商人的民族意識重新加以檢討。異於以往的研究，我們將把商人的民族意識擺在政治社會的現實環境來檢驗，而不是從狹隘的民族主義或種族主義立場來做道德的論斷評價。在討論的範圍上，本文主要是以上海的商人為主體，選擇的案例也不是全面性的。商人的民族意識牽涉的問題極為複雜，層面亦廣。像晚清商人組織商團或參與地方自治運動，也都含有民族意識的成分在裡頭，由於筆者另有專文討論，在此不再贅述。

③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5月）。

④ 黃逸峰等著：《舊中國的買辦階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頁5。

⑤ 聶寶璋：《中國買辦資產階級的發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10月），頁44。

⑥ 汪敬虞：〈十九世紀外國侵華企業中的華商附股活動〉，《歷史研究》，1965年第4期，頁70。

⑦ 聶寶璋：《中國買辦資產階級的發生》，頁38。

⑧ 可參考黃逸峰等著：《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朱英：〈晚清商人民族主義愛國思想的萌發及其影響〉，《史學月刊》，1991年第3期，頁64-72。

二、對外抗爭與商業利益

晚清商人對外力侵逼所進行的抗爭，在甲午戰爭以前便已出現，到了甲午戰爭爆發以後，他們的民族意識逐漸提高，國家主權的觀念逐漸浮現。1900年以後，商人的民族意識更爲鮮明，到了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則達到最高潮。

以清末上海所發生的一些對外抗爭事件來說，1874年和1898年旅滬寧波商人爲了護衛他們建在法租界的同鄉會館——四明公所，兩度和法人發生衝突。1874年商人所進行的抗爭，已經具有抵抗外力的性質，但是護衛土地殯舍的意義顯得較重，地方和同鄉群體的觀念較濃。1898年商人的抗爭，除具有上述的意義外，並且隱然擴大爲國民抗爭的意義。^⑨

到了1901年，由於俄人出兵侵占中國東北，並且向清政府提出侵害中國主權的苛刻條款，^⑩ 中國各地相繼掀起了拒俄運動，上海成爲整個運動的中心。商人與知識分子合流，舉行了兩次集會，並聯名通電清廷和駐俄公使，力阻簽約。他們提出不惜與俄國開戰的主張，大聲疾呼：「兵可敗，地可割，而主權必不可失。兵敗可復勝，地割可復得，主權一失，不可復返。」這是上海商人和知識分子對國家主權觀念和民族意識的具體呈現。^⑪ 上海士商的行動，在中國各地引起很大的回響，拒俄運動向全國各地蔓延。1902年中俄所簽訂的條約，俄國方面明顯讓步，固然與美、英、日等國的干涉有關，中國士商所表達的

⑨ 1898年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發生後，《申報》便曾經評論說：「如此區區公所，而一郡之人心如此之堅，足見國可弱，官可制，而民不可欺也。外人亦知中國民心之固，故處處存收拾之意，不肯取怨於民。法人此舉，雖有取於公所之地，然亦未始不以此驗中國之人心也。乃甬人立志如此之堅，聲氣如此之衆，法人苟別有便宜之處，吾知轉圜亦甚易耳。」見〈再論四明公所事〉，《申報》，1898年7月19日，第1版。關於兩次四明公所事件的經過，可參見董樞：〈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2期（1933年9月），頁388-389。董樞：〈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3期（1933年12月），頁708-717。鄭家相：〈四明公所交涉案〉，《上海地方史資料》（二）（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7月），頁243。

⑩ 俄國向清廷提出十二條款，主要的內容有：俄國留駐軍隊保護東三省鐵路；中國在鐵路工事未完成前不得派兵，以後派兵亦需與俄國商定；俄國有處置中國東北將軍大員的權利；中國北境水陸師不得聘用他國軍官訓練；中俄邊界各地礦路和他項權益，非經俄國允許，不得讓與他國，中國亦不得自行造路。參見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正中書局，1976年11月），頁196-197。

⑪ 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6月），頁10-13。

強烈反對態度，也是重要的原因。^⑫ 次年因俄國拒不依約撤兵，並且另外提出新的要求，企圖使東三省成爲俄國的勢力圈，^⑬ 中國各地，以上海爲中心，掀起了第二波拒俄運動。商人和知識分子共一千多人再度集議，情緒更爲激昂。他們除了在會上發表演說，強烈譴責俄人侵占東北的行爲，並向清廷聲明若政府喪權簽約，國民絕不予以承認，同時對外人暗示中國人民在外力的欺凌下，有可能訴諸情緒性的排外行動。^⑭

1904年發生的周生有案是因在上海的俄國水兵擊斃寧波籍木工周生有所引起。俄方在案發後強行按照俄國軍律，判決兇手監禁四年兼作苦工。^⑮ 寧波籍商人和工人要求俄方將兇手交予會審公廨，由中國地方官與俄領事共同進行會審。^⑯ 由於俄方拒絕，並對凶嫌處以輕刑，他們的反應極爲激烈，數度集議，準備以停工罷市對俄領事和租界領袖領事施壓。上海道袁樹勛在上清廷外務部的電文中說：「衆怒未已，非設特別公堂，會同審訊，風濤所撼，難以彈壓。」^⑰ 充分說明了寧波工商的憤激之情。一個單純的殺人案件，竟然引起公憤，而且除了寧波籍工商之外，其他各幫工商也準備以停工罷市來進行聲援，^⑱ 正是因爲他們已經有相當高漲的主權意識，對外人在中國土地上行兇，中國官員竟然不得與聞訟案感到極度的憤懣。周生有案最後是在上海商人和工人的壓力下，經中俄官員積極交

⑫ 1902年中俄雙方簽訂了「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約中規定，俄國軍隊應從簽約日起十八個月內分三期撤出東三省。這項約款，較諸俄人原先所提出的十二條款，實不啻天壤之別。參見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205-208。

⑬ 俄國提出七項要求，諸如俄軍退出之地不得割讓他國；在滿洲若欲開闢新的商埠，必先取得俄國的同意；俄國原設的電報線應予保留；俄軍撤退後，原占領期間所得各項利益仍然保留等。見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218。

⑭ 他們致電外務部，表示：「此約如允，內失主權，外召大衅，我全國人民萬難承認。」同時致電各國外務部，聲稱俄國強迫中國簽約，「我國全國人民爲之震忿，即使政府承允，我全國國民萬不承認。倘從此民心激變，遍國之中，無論何地，再見仇洋之事，皆係俄國所致，與我無涉。」見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頁63-64。

⑮ 中俄所訂條約中，並未涉及俄兵與華人間刑事訴訟的處理。中俄天津條約俄文版和中文版略異，俄文本的天津條約第七條規定：「俄國人獲罪，應照俄國律例科罰。」這段文字爲中文版條約所未載。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10月），第1冊，頁88。關於中俄雙方對周生有案的交涉經過及結果，可參見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頁259-262。劉惠吾：《上海近代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1月），上冊，頁308。《警鐘日報》，1904年12月17日。

⑯ 〈譯四明紳商與租界領袖領事面談俄水兵殺人案節略〉，《申報》，1905年1月1日，第3版。

⑰ 〈外務部以滬道袁樹勛感電〉，見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頁259。

⑱ 〈寧人遍發傳單〉，《警鐘日報》，1905年1月15日。〈四明公所暫未會議紀略〉，《時報》，1905年1月16日。

涉，重行進行會審，改判兇手八年徒刑，始得落幕。^①

1905年商人的民族意識可以說最為高漲，上海先後發生兩次對外抗爭事件，一是抗議美國政府欲以條約明文禁止華工入美，掀起抵制美貨運動，一是在公共租界爆發大鬧會審公堂案，激成商店罷市。這兩個風潮都是以商人為主體。

抵制美貨運動，是因美方堅持清廷與之訂約，禁止華工入美，激起旅美華僑和中國本地商民的憤怒。由於當時赴美華人以閩粵人居多，旅居上海的閩粵商人首先發起抵制美貨的行動，對美方表達強烈的抗議，得到上海各幫商人的支持，同時促成全國各地商人的響應，造成全國性的抵制美貨風潮。^② 在這次運動中，上海商界各團體多次聚議，並由各業巨商簽允不用美貨。^③ 商人對美訂禁約反應的熾烈，一方面是認為禁約使中國工商生計都受影響，一方面則認為美方的行動對中國主權構成傷害。所以他們表示，與美訂約「事涉國體民生」，必需堅決力拒，「以伸國權而保商利」。^④ 這種國家主權意識，由於運動的進行逐漸凝聚增長。抵制美貨運動對喚起商人及全國人民的國家民族意識具有深刻的作用。^⑤

在抵制美貨運動之後不久，上海公共租界又發生大鬧會審公堂案，上海商人也以強烈的法權、主權意識對外人進行抗爭。這個案件起因於原籍廣東的四川官眷黎黃氏，攜婢途經上海，為公共租界捕房以誘拐人口罪名捕送會審公堂。擔任主審的華官與陪審的英副領事，對於人犯究應押往公堂女所或西牢候審，發生爭執，當場爭奪人犯。有堂役二人被巡捕打傷，華官亦險遭毆擊。黎黃氏終被巡捕奪去，押往西牢候審。消息傳出後，上海商民群情洶洶，強烈要求公共租界工部局釋放黎黃氏，撤懲相關人員。由於此案乃因黎黃氏而

① 參見劉惠吾：《上海近代史》，上冊，頁310。

② 關於抵制美貨運動，可參見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和作輯：〈一九〇五年反美愛國運動〉，《近代史資料》，1956年第1期，頁1-90。

③ 〈商務總會決定不用美貨之大會議〉，《申報》，1905年7月21日，第2版。該項報導所載簽允名單，原有紙煙業董事陳文鑑、韓潤生，但二人當時實未簽字。見〈紙煙業未允簽字不用美貨〉，《申報》，1905年7月22日，第2版。

④ 〈紀滬上紳商公籌抵制美禁華工新約事〉，《申報》，1905年5月11日，第2版。

⑤ 上海著名的紳商李平書說：「甲辰（1904年）以前，民智不可謂不開，而以云國家思想、地方思想、政治思想，則茫乎其未之聞。自乙巳（1905年）美約事起，一呼而應者千萬人，儼若人人有公德心，人人有獨立性，國民資格驟然進步。」見《上海縣續志》（上海，1918年線裝本），卷30，頁36上。

起，所以一般又稱之為黎黃氏案。^{②4}

大鬧會審公堂案和四明公所事件一樣，也含有中西文明衝突的因子在內。^{②5}不過，文明的衝突仍只是表象的原因，根本的原因則在英人亟欲擴張其在租界的法權，中國方面則極力抵拒，雙方的衝突藉由黎黃氏案爆發。^{②6}上海商人對英人的擴權行動早已不滿，所以在案發後，立即視之為危及國家主權的重要事件。案發次日，紳商們在商務總會集議對付辦法，便指出：「昨日之事，無論西人之久蓄此心，抑出於一時意見，總之皆有奪我主權之意。」^{②7}他們透過各個商業團體召集群眾，會議對付辦法，並積極促請官方對英進行交涉，力爭主權。在案發次日，商務總會所召開的集會，報紙記載當時的情形說：

是日到者約有數千人，無不義憤填膺，有慷慨激昂之意。聆至演說痛切處，呼號奮發，萬臆一聲。人心震動至此，實自有商會以來所未見也。^{②8}

②4 關於大鬧會審公堂案的經過，可以參見席滌塵：〈大鬧公堂案〉，《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1卷第2期（1933年9月），頁417-433。龐國鈞：〈清季大鬧會審公堂案〉，《上海地方史資料》（二）（1983年7月），頁237-239。鄧克愚原作、顧高地校補：〈帝國主義在上海侵奪我國司法權的史實〉，《上海地方史資料》（二），頁123-125。岑德彰編譯：《上海租界略史》（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6月），頁218-223。

②5 這個案子所涉及的，包括中西人權觀念和習俗的不同，以及拘所的衛生問題。黎黃氏攜帶十餘名婢女，經人檢舉為誘拐人口，就西方觀點看來，事關人身自由和權利，自應查明治罪。但在中國，官眷買婢蓄婢為司空見慣之事，憑空以誘拐人口罪名拘提，未免誣枉。此外，在衛生問題上，當時在上海的外人認為公廨女所污穢不堪，而工部局新建的女西牢則設備完善，基於人道理由，自應將女犯押往西牢。但中國方面認為女犯一向拘禁在公廨女所，牢房經修葺打掃後，衛生條件已有改善，同時在公廨內已經開築新所，即將完成，勿庸將人犯押往西牢拘禁。而且，華人的體質和飲食習慣都與西人不同，收押西牢，頗不能適應，前此拘押西牢的男犯，死於牢房者不知凡幾，許多華人都懷疑係遭西人虐待致死。尤其，華人最重名節，女犯一旦收押西牢，將招致聲名狼藉，因此堅決反對將黎黃氏押往西牢。參見上海研究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編：《上海700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頁214。席滌塵：〈大鬧公堂案〉，頁413-416。

②6 外人在中國設立租界後，逐步爭得會審權，擴張他們在中國的法權。這個擴權的行動，在會審公廨成立以後，並沒有停止，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勢。尤其到了1905年，外人對會審公廨的干涉益趨於積極，而且態度極為強硬。參見梁敬錚：《在華領事裁判權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84年3月），頁98-103。蒯世勛：〈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374-387。席滌塵：〈大鬧公堂案〉，頁409-417。

②7 〈彙錄鬧開公堂事：商會集議對付情形〉，《申報》，1905年12月10日，第2版。

②8 〈彙錄鬧開公堂事：商會集議對付情形〉，《申報》，1905年12月10日，第2版。

會後，各幫商董和紳士拜謁上海道袁樹勛，參加者也大約有四、五百人。^② 上海的一些同鄉團體、同業團體以及其他的組織，在案發後也都曾集議對付辦法。崇海同鄉會所召開的特別大會，參加者共百餘人。^③ 四明公所集會，到者數千人。^④ 潮州會館邀集各幫各業的集會，到者約四千餘人。^⑤ 玉器公所召集同業集議，到者千餘人。^⑥ 其他像商學補習會和商學會所召集的會議，各有三千餘人參加。^⑦ 商業求進會的會議，到者數千人。^⑧ 公忠演說會的集議，參加者約五千餘人。^⑨ 文明拒約社的集會，約有萬餘人參加。^⑩ 滬學會的集會，約二千餘人參加。^⑪ 在商民的激昂反應下，黎黃氏終獲無罪開釋，但英人對商民所提撤懲相關人員的要求置之不理，終至引起公共租界商民罷市。^⑫

這些涉外事件，從抗爭的規模來看，1874年和1898年的四明公所事件，發生在法租界內，抗爭的群體是旅滬的寧波籍工商，在抗爭的性質上，已經具有抵拒外力的色彩。1901年和1904年的拒俄運動，則超越同鄉群體和地方事務性質，具有全國性的感染和鮮明的維護國家主權意義。不過，運動是以知識分子為主體，商人並不扮演主要角色，但因參與運動，民族意識被喚起。所以，1904年周生有案發生，儘管只是單純的殺人事件，被害人為寧波籍木工，但商人仍基於法權、主權觀念進行抗爭，寧波幫以外的各幫也加以聲援。到了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則進一步擴展為以商人為主體，並具有全國性感染的運動。大鬧會審公堂案所引發的抗爭，也具有強烈的維護國家法權、主權意義。從運動的

② 〈彙錄閩開公堂事：總商會致外務部商部江督蘇督電稿〉，《申報》，1905年12月10日，第2版。〈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紀中國官紳在洋務局會議情形〉，《申報》，1905年12月11日，第2版。

③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崇海同鄉會集議對付辦法〉，《申報》，1905年12月13日，第4版。

④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四明公所大集議〉，《申報》，1905年12月14日，第2版。

⑤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潮州會館之大會議〉，《申報》，1905年12月16日，第2、3版。

⑥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玉器集議紀略〉，《申報》，1905年12月16日，第3版。

⑦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商學補習會集議情形〉，《申報》，1905年12月12日，第2版。〈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紀商學會會議西捕毆辱華官事〉，《申報》，1905年12月13日，第4版。

⑧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商業求進會集議〉，《申報》，1905年12月17日，第3版。

⑨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公忠演說會集議紀略〉，《申報》，1905年12月11日，第2版。

⑩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文明拒約社籌議對付〉，《申報》，1905年12月14日，第2版。

⑪ 〈彙錄閩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滬學會集議紀略〉，《申報》，1905年12月14日，第2版。

⑫ 席滌塵：〈大鬧公堂案〉，頁427-433。

範圍以及民族主義的發展來看，實有逐漸擴大、增長的趨勢。

在此一時期，商人民族意識的逐漸增長，並且積極投入對外抗爭的行動，有幾個顯著的因素。就內在因素來說，和商人力量的崛起有很大的關係。促成這種轉變的因子有二：一是清廷體認對外商戰的重要性，開始提倡工商業的發展，實行重商政策，使商人從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中解放出來，以新興的社會力量出現，呈現一股活潑的生氣。一是商人的經濟力量逐漸增強，不但使他們不願在自己的社會裡受壓抑，同時他們也不甘於飽受外力的侵凌。

而在另一方面，1895年馬關條約訂立後，中國的傳統工商業面臨更大的挑戰，即使沒有天演論的流傳，商人從商場上的競爭早已知悉優勝劣敗的現實，所以清末知識分子所鼓吹的商戰論，商人最容易有深刻的體認。他們的群體意識被知識分子所喚起，團結一致與外人進行商戰，以免為外國所吞噬的觀念相當普遍地流傳著。^④此外，知識分子不斷地運用演說、報刊宣揚主權觀念、鼓盪民族意識，對商人民族意識的提昇也有深切的影響。如拒俄運動，主要的發動者是中國教育會和愛國學社的成員，其中多傾向維新或革命的知識分子。再如周生有案，商人所採取的行動，和一些較傾向革命的報刊在其間推波助瀾有相當大的關連。像《警鐘日報》便曾多次刊載文章，極力鼓吹寧波人應奮然對付俄人，以免將來民命不保。^④上海道袁樹勛在上外務部的電文說：「在滬甬人不下二三十萬人，激於公憤，勢甚洶洶，各日報又從而鼓動之，益欲得俄犯而甘心。」^④其他如抵制美貨運動和大鬧會審公堂案所引發的抗爭，也都有知識分子和報紙作用於其間。

就外在的因素來說，商人民族意識逐漸增長的原因，是他們切身感受到中國的主權被外人所逐步侵奪，無論是居住在租界內或租界外的華商，對外力的擴張都感到極大的威脅。大鬧會審公堂案爆發後，紳商們在晉謁上海道時說：「西人如此舉動，苟無善策以維持之，租界實有難居之勢。」^④正是體認到商民生計與國家主權的密不可分。而最讓他們感到鬱憤的是，中國官方對於外力的乖張完全無力阻止，這使他們覺得訴諸民間的力量更為有效。周生有案發生時，何良棟等職商向清廷外務部表示：「甬人屢登報章，深咎官紳辦理皆不可靠。」^④寧波人在呼籲同鄉前往俄領事署觀審的傳單中也說：「祇恐華官不能力

④ 《申報》，1905年12月18日，第1版，〈廣告〉。

④ 如童拯：〈為俄兵砍斃華人事告全國同胞〉、〈寧波人可以興矣〉，分載《警鐘日報》，1905年1月5、8日。

④ 〈外務部收滬道袁樹勛感電〉，見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頁259。

④ 〈彙錄鬧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紀中國官紳在洋務局會議情形〉，《申報》，1905年12月11日，第2版。

④ 〈外務部收上海職商何良棟等電〉，見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頁259。

主抵償。」⁴⁵可見他們認為官方的交涉是不可靠的，只有依賴人民自己的力量，才能避免遭到外人的欺凌。在大鬧會審公堂案發生後，也有些人認為上海道和外務部都軟弱無能，只有靠民衆的力量，才能保護自己的權益。⁴⁶

而國際情勢的變化，也給予商人極大的刺激。抵制美貨運動商人民族意識的高漲，部分原因便是來自日俄戰爭日本戰勝俄國的刺激。在一次集會中，商人表示：「昔日本受辱於俄，雖童子亦以為深恨大恥，我國人不及一日本童子乎？故我國於此事，雖婦人孺子皆當盡其責任。」又說：「日人拚無數生命財產，以與俄人爭，我不用夷貨，為事至易，若猶不能實行，則真大可恥也。」⁴⁷這種民族自覺，也是商人在清末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的原因之一。

不過，商人的民族意識雖然被激起，但是基於經濟利益的考慮，他們並不希望社會發生擾亂情事，所以在面對外力的侵逼而進行抗爭時，他們會努力在私人經濟利益與國家利益之間求取平衡點，他們會衡酌自己或國家的力量，採取比較務實的方式，將傷害損失減到最低。也就是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因而他們對外人所展開的抗爭，主要的特徵便是傾向以非武力的和平手段來解決爭端。會館公所等同鄉同業組織，有利於他們結合為群體對外力進行抗爭。存在於商人社群中的紳商領導體制，也使紳商能在群眾事件中，對商人甚至工人群眾發揮幾許節制的力量。抗爭的進行能夠和平落幕，紳商在其中實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深知中國當時無法以武力與外人相抗衡，不希望抗爭演變成排外，招致暴動，讓外人有用兵的藉口。所以他們一方面運用和外人的關係，與外國領事進行交涉，一方面則勸導商工採取非武力的抗爭方式。像周生有案最後得以和平落幕，主要便是紳商折衝其間的結果。他們一面向官方和外國領事反映民意，一面勸導各幫工商切勿輕舉妄動，致貽外人口實。⁴⁸在黎黃氏案爆發後，商民的反應原極激憤，多數的紳商極力主張以和平手段對外人進行抗爭，避免群眾採過激手段，造成流血衝突。商務總會集議時，紳商呼籲：「中國對付之策仍須和平，現商民反對者惟英副領事及捕頭耳，其餘英人與各國

⁴⁵ 〈寧波人傳單〉，《時報》，1905年1月2日。

⁴⁶ 〈一九〇五年大鬧會審公堂案史料〉，頁30-31。

⁴⁷ 〈商學會實行不用美貨之大會議〉，《申報》，1905年7月21日，第2版。

⁴⁸ 〈敬告同鄉〉，《申報》，1904年12月29日，第3版。另外，像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衝突發生後，四明公所董事嚴信厚、葉澄衷、沈仲禮等出面向法方進行交涉；周生有案發生後，寧波籍紳商何良棟、嚴信厚、沈仲禮、周金箴、虞洽卿、朱葆三等人，多次拜會上海租界領袖領事，要求租界領袖領事出面協調。見〈五紀公所被奪後情形〉，《申報》，1898年7月22日，第2版。孫籌成等：〈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32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頁108。〈外務部收上海職商何良棟等電〉，見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1905》，頁259。

領事無涉也。』⁴⁹ 這是希望租界商民不要因案情所產生的不滿，演成全面性的排外。他們主張靜待商務總會和官方與外人交涉。其他像商業求進會散發給租界居民的傳單說：「為事必須膽大心細，出我文明之手段，萬不可輕舉妄動，兆野蠻之名，致節外生枝，反令大吏為難。」商學補習會集會時議定：「現在不可暴動，聽候商務總會如何辦法。」⁵⁰ 有些紳商甚至主張，如不能爭回主權，商民應遷出租界，以消極的態度對外人表達不滿。⁵¹

在非武力的抗爭原則下，商人對付外力侵逼的方式，和義和團式的排外舉動有很大的不同。除了 1874 年第一次四明公所事件的流血衝突外，1898 年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在法方以兵力強行占領四明公所，發生流血衝突後，寧波籍工商開始採取罷工、罷市來進行的抗爭。⁵² 以後商人經常用罷市或停止交易的手段來進行抗爭。像在拒俄運動中，商人除了參加集會，並與知識分子聯合通電外，同時斷絕對俄經濟援助。日俄戰爭爆發前夕，上海俄國道勝銀行向各錢莊借提現銀，接濟東三省的俄軍，上海錢業商人獲知消息後，立刻集議決定由錢業同人公同稽察，防止各錢莊借款道勝銀行接濟俄軍。⁵³ 周生有案發生後，部分寧波紳董和各幫紳董曾欲以暫停交易或停工罷市來進行抗議。⁵⁴ 1905 年大鬧會審公堂案所引發的罷市，雖然發生流血衝突，卻是由莠民所引起，並非發動罷市者的初衷。⁵⁵

商人進行抗爭的另一個方式是抵制貨物，這個想法在 1898 年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時已經有人提出，當時寧波籍工商曾欲展開抵制法貨運動，對法國實施經濟絕交，但並未實現。⁵⁶ 商人在歷次抗爭中所提出的停止交易，是否包含抵制貨物的策略，並不明確。至少在 1905 年抵制美貨運動之前，商人從來沒有真正用抵制貨物的方式對外人進行抗爭。抵制美貨運動雖然並不很成功，卻為對外抗爭開闢一條新的路徑。黎黃氏案爆發後，在商民

⁴⁹ 〈彙錄開公堂事：商會集議對付情形〉，《申報》，1905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

⁵⁰ 〈彙錄開公堂後商議對付情形：商業求進會敬告英美租界居民傳單、商學補習會集議情形〉，《申報》，1905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亦見〈一九〇五年大鬧會審公堂案史料〉，頁 34。

⁵¹ 同上。〈彙錄開公堂事：商會集議對付情形〉，《申報》，1905 年 12 月 10 日，第 2 版。〈一九〇五年大鬧會審公堂案史料〉，頁 30 - 35。

⁵² 〈上海四明公所滋事情形二則〉，《時務報》，第 68 冊（1898 年 7 月），頁 12 上 - 13 下。〈詳記公所被奪後情形〉，《申報》，1898 年 7 月 18 日，第 3 版。鄭家相：〈四明公所交涉案〉，頁 241 - 242。《上海縣續志》，卷 3，頁 4 下。

⁵³ 《俄事警聞》，1904 年 1 月 16 日，引自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1901 - 1905》，頁 224。

⁵⁴ 〈各幫紳董會議俄兵砍斃華人案〉，《時報》，1905 年 1 月 9 日。〈寧人遍發傳單〉，《警鐘日報》，1905 年 1 月 15 日。〈四明公所暫未會議紀略〉，《時報》，1905 年 1 月 16 日。

⁵⁵ 〈英美租界罷市彙志〉，《申報》，1905 年 12 月 19 日，第 2 版。〈彙錄籌商英美租界情形〉，《申報》，19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席滌塵：〈大鬧公堂案〉，頁 432 - 433。

⁵⁶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頁 719。

所召開的集會中，也有一些抵制美貨運動的領導人散發抵貨傳單，鼓吹在官方交涉失敗時，對一切英貨進行抵制，或拒絕使用英國銀行發行的鈔票。⁵⁷ 這種抵制貨物方式，在民國以後仍多次被運用。

紳商採取比較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爭端，往往不為激進分子所接受。像黎黃氏案爆發後，商務總會的商董們原希望商民能先靜候官方解決，再做計議，但激進分子卻先行用商會的名義散發罷市的傳單，宣稱是各幫會館開會共同的決議，⁵⁸ 並且在罷市當天清晨到各商店進行鼓動，促成罷市。⁵⁹

紳商的和平手段，也往往遭到激進分子，尤其是革命派的抨擊。在周生有案發生後，各幫工商原本醞釀停工罷市，紳商們勸以暫時停用俄國道勝銀行鈔票代替停工罷市，做為抵制抗爭的手段，同時向清廷及租界領袖領事等表示群情洶洶，難以遏抑，要求順應民意儘速結案。⁶⁰ 他們的作為，便被激烈派抨擊為以個人利害阻止罷市，使外人驕心益重，缺乏公德心、愛國心。⁶¹

但是，採取較激烈的行徑，甚至運用武力來抗爭，是否更能達到目的、更符合國家利益呢？在 1874 年的四明公所事件中，寧波籍工商焚燒租界內法人房屋，圍攻法租界公董局築路工程師住宅。在衝突中，華人被打死 7 人，打傷 12 人。寧波人雖然暫時達到維護公所的目的，並且由法方給付七千兩予七名斃命華人的家屬，但清廷卻賠償關平銀三萬七千兩，做為各國人房屋物件等損失的補償金。⁶² 1898 年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寧波籍工商以石塊破壞法租界電燈，被法兵擊斃十餘人，擊傷無數人。寧波人雖然保住了四明公所的所有權，但附帶條件是，公所內不得掩埋新屍或停放棺柩，舊有墳柩必需陸續遷移，公所地面准許法方依計劃開築馬路。清廷允許法租界擴張兩倍半，法方則只由公董局出資修復

⁵⁷ 〈一九〇五年大鬧會審公堂案史料〉，頁 30-31。

⁵⁸ 〈商務總會勸勿罷市傳單〉，《申報》，1905 年 12 月 18 日，第 3 版。〈一九〇五年大鬧會審公堂案史料〉，頁 38-39。

⁵⁹ 〈英美租界罷市彙志〉，《申報》，1905 年 12 月 19 日，第 2 版。〈彙錄籌商英美租界情形〉，《申報》，19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席滌塵：〈大鬧公堂案〉，頁 432-433。

⁶⁰ 〈記滬上各業紳商會議力爭會審俄犯事〉，《申報》，1905 年 1 月 15 日，第 3 版。以暫停使用俄國道勝銀行鈔票來對抗俄國的辦法，據說是由日後抵制美貨運動的領導人曾鑄所提出來的。見楊浩、葉覽主編：《舊上海風雲人物》，二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17-18。

⁶¹ 〈寧波人太無公德〉，《警鐘日報》，1905 年 1 月 21 日。

⁶² 第一次四明公所事件發生的經過，可參見岑德彰編譯：《上海租界略史》（上海，大東書局，1931 年 6 月），頁 129-130。董樞：〈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頁 391-395。關於善後的處理，這裡是根據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4 月），頁 428-429。

被法兵毀壞的公所大門和圍牆。⁶³ 在 1905 年大鬧會審公堂案所引起的罷市行動中，由於有民衆在街上與西人爲難，焚燒西人乘坐的機器車和腳踏車，捕房又不知何故起火，終於導致印捕向群衆開槍。租界領袖領事且下令各國團練兵出防，並召水兵上岸，駐紮各領事署、銀行和捕房。在此一事件中，華人死者計 11 人，傷者多人。風潮經一二日始平息。⁶⁴ 而義和團事變所引發的嚴重後果，更是衆所周知的前車之鑒。這些事件，說明崇尚激越的手段未必真正符合國家或人民利益，甚至往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在這方面，商人顯然和一些激進的民族主義者看法不同，他們並不認爲情緒性的排外能夠達到伸張主權的目的，而主張就現實條件權衡利害，採取對策。這種基於現實的思考，也表現在他們對實業的創辦和投入收回利權運動。

當然，商人所進行的對外抗爭，雖然儘量在私人經濟利益與國家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但一旦做成集體的決議，並非所有人都能爲了群體利益或國家利益而一致對外。有些商人仍會以自身的利益爲考量，破壞群體的行動。拒俄運動中，參加的商人有限，有些商人對運動進行抵制。⁶⁵ 抵制美貨運動，由於規模甚大，牽涉的層面太廣，對許多商人的經濟利益造成嚴重的影響，進行起來更是問題重重。上海商務總會的商董們，在做成相戒不用美貨的決議時，對通電全國各埠響應，顯得有些猶豫。抵制美貨運動的領導人、上海福建幫領袖曾鑄在事後說，當會中討論通電由誰領銜時，「各董逡巡卻顧，重有難色」，他因而基於義憤，挺身而出。⁶⁶ 商董們顯然有利害上的考慮。抵制美貨運動發起以後，最早響應的是廣東幫和福建幫，因爲旅美華僑中以廣東人和福建人居多，⁶⁷ 美訂禁約，直接危害他們同鄉的利益。寧波人旅美的較少，所以在運動發起後的一段時間，旅滬寧波人未見以同鄉團體名義集會。

有些商人爲了私利，而不願遵守團體的協議，對運動的進行也有影響。在商會做成相戒不用美貨的決議以後，有些從事美貨買賣的華商採取向例所無的方式，故意加定美貨至半年後，⁶⁸ 其用意是在抵制運動實際展開以後，仍能繼續銷售，完全出於一種投機的心理。而在運動展開後，雖然由衆商簽下不得再定美貨和不用美貨的協定，並且議立了罰

⁶³ 董樞：〈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頁 716 - 735。

⁶⁴ 見〈英美租界罷市彙志〉，《申報》，1905 年 12 月 19 日，第 2 版。〈彙錄籌商英美租界情形〉，《申報》，19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席滌塵：〈大鬧公堂案〉，頁 427 - 433。

⁶⁵ 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第一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4 月），頁 159。

⁶⁶ 〈曾少卿留別天下同胞書〉，蘇紹柄編：《山鐘集》（上海，鴻文書局，1906 年 11 月），第 5 冊，頁 511 - 512。

⁶⁷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 44 - 45。

⁶⁸ 〈答中外日報館〉，蘇紹柄編：《山鐘集》，第 4 冊，頁 484。

則，受商會和同業的雙重約束。^⑥但是，有些商號仍然繼續定購美貨，像萃大盛海洋貨號向公平行私定美花旗斜紋細布數百包，為洋行的中國職員所舉發，對抵制運動的進行是一大打擊。曾鑄曾針對這種情況憤懣地表示：

不定美貨，公同認定，仍有私定美貨之事，其於破壞團體為何如？其於虧損公德為何如？是使竭衆人之力提倡而成之事，遽敗於一二織人之手，使外人藐視我之義舉，以為華人聚議，所謂到者千數百人，皆不足為據，向美定貨依然如故。夫今日所恃以抵制美約者，僅此不定美貨之一策。乃一人號召於前，衆人附和於後，卒之有始無終，以一二人徇私，使衆人竭力維持之全局為之擾亂，使聲震全球之舉，忽成為無效果之舉動，不亦至可哀痛歎！^⑦

由於原定的罰則無法貫徹執行，商會對各商號又無約束力，簽定的協議，等於是完全由商人依良心行事，時日一久，抵制運動便呈現紊亂渙散。當時甚至傳言有些從事美貨貿易者，不堪利益受損，圖謀加害曾鑄，以打擊抵制運動。^⑧這些因素，都使得抵制運動逐漸渙散，而不得不以妥協收場。

部分商人只顧私利，破壞團體的決議，固然是抵制運動無法持續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即使沒有這些干擾，運動也必然難以為繼。抵制運動對許多商人的利益有所影響，而且時間愈久，商人的損失愈大。在中國的軍事、經濟力量都無法與美國相對抗的情況下，抵制運動的落幕，正如歷次的對外抗爭行動一樣，商人終究要衡量自身的能力，顧及經濟的利益，做一種現實的妥協。

三、投資企業的現實性因素

清末商人創辦新式企業的活動，雖然在 1895 年以後更趨於活躍，但是在甲午戰前，一些和外人接觸較多的買辦或商人，已經開始投入本國企業的創辦。表面上看來，買辦或

⑥ 抵制美貨的實施，是由各幫公議將 7 月 20 日以前所定的美貨，由各公所互相查明實數，開列清單，送商會註冊，由商會知照報關行驗明實係 7 月 20 日以前所定之貨，由各幫董事監貼印花，可在上海照常銷售，並可轉運各口銷售，以保華商利益。自 7 月 20 日以後至工約未改良期間，如有私向美商定貨者，由錢業董事謝綸輝邀集南北各錢業公議，不與來往，以絕其周轉之路。這項辦法並經商會正式通知各商號實行。見〈公議將六月十八前美貨送商會註冊〉，《申報》，1905 年 8 月 3 日。〈美貨速赴商會註冊〉，《申報》，1905 年 8 月 10 日，第 2 版。

⑦ 蘇紹柄編：《山鐘集》，第 4 冊，頁 483 - 484。

⑧ 〈曾少卿留別天下同胞書〉，蘇紹柄編：《山鐘集》，第 4 冊，頁 511 - 513。

從事洋貨買賣的商人，靠替外國公司服務或販賣外國商品來牟取利益，是不具民族意識，甚至是出賣國家民族利益者，實際上，許多買辦或洋貨業者，往往利用他們所賺取的資金和累積的經驗，轉投資創辦企業，對中國新式企業的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⑫ 然而，如果單純地從後來的發展來論斷那些創辦本國企業的買辦或商人都具有民族意識，難免掉入結果論的危險。投資本國企業的買辦或商人，可能是有志於實業救國，也可能是純粹基於利益的考慮，也可能兩者兼而有之。他們的動機其實是不易分辨的。不過，從一些商人留下來的資料，我們仍然可以看出有些買辦或商人確實早已具有民族意識。

像著名的買辦唐景星（廷樞），在外人眼中幾乎是最好的買辦人選，他從買辦職務中能得到的利潤也極為可觀，但是他在入招商局之前，就已經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在一次搭乘外國輪船自滬返港的旅途中，他因目睹洋人對華人的苛待，頗感憤懣，返港後便集股租船，投入港滬之間的航運，以與洋人爭衡。^⑬ 他在 1873 年捨棄怡和洋行而擔任招商局總辦，正是要致力於興辦中國自己的輪船公司，以分洋人之利。所以他始終把和洋人競爭當做招商局的首要目標，在招商局成立數年以後，他向李鴻章表示：「卑局生意日漸擴充，攬載一切事宜時與外人競爭，尤為局中要務。」^⑭ 他並招集紳商出資在招商局內設同茂鐵廠，自行修葺船舶，廠內儘量全用華人，以儲備造船的人才。^⑮ 唐廷樞不但自己投資招商局，同時召集許多華商入股，^⑯ 他並且把一些原來委託洋行經營的輪船隨帶入局營運。^⑰ 1876 年，他建議李鴻章修建鐵路運輸開平煤炭，目的在「奪洋煤之利」。^⑱

擔任招商局會辦的徐潤，出身寶順洋行買辦，儘管一般將他視為投機商人，但是在他所投資的事業中，也有民族意識的流露。1876 年，他和唐廷樞等人創辦仁和水險公司，共

⑫ Yen - 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106 - 153.

⑬ 鄭觀應說：「官應前聞唐景星云，伊昔年由滬返港，其船避風，船主限給每客水一鐵殼，約重一磅，日中解渴洗面均在內；惟船中有羊百餘頭，則滿桶水任其飲，待人不如羊，殊為可恨！於是在港集股銀十萬元，先租兩船往來港、滬。」見鄭觀應：〈復張君弼士書〉，《盛世危言後編》，卷十，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4 月），頁 828。

⑭ 鄭觀應：〈稟謝李傅相札委幫辦輪船招商總局〉，《盛世危言後編》，卷十，收入《鄭觀應集》，下冊，頁 781。

⑮ 汪敬虞：〈唐廷樞年譜〉，《唐廷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 7 月），頁 179 - 180。

⑯ 唐廷樞在 1885 年指出：「廷樞前蒙各股商見信者，已十一年於茲。其最初附股之人，固由廷樞招至，即後來買受者，廷樞亦大半相識。」見汪敬虞：〈唐廷樞年譜〉，《唐廷樞研究》，頁 178。

⑰ 見汪敬虞：〈唐廷樞年譜〉，《唐廷樞研究》，頁 174。

⑱ 同上，頁 190。

集股五十萬，兩年後再集股五十萬，續辦濟和水火險公司。濟和水火險公司的創立，主要便是基於對洋商抵制華商入保的不滿，並含有收回利權的用意。⁷⁹ 他進入招商局後，自己先後入股銀四十八萬兩，又招徠親友入股不下五六十萬兩，對中國第一個官督商辦企業的創立，頗盡扶持之力。⁸⁰

著名的紳商經元善在 1880 年進入上海機器織布局擔任會辦以前，對機器紡織事宜原未熟悉，而且無意於仕進，但基於機器織布局的創辦具有「提倡商務」、「為民興利」的用意，於收回利權頗有關係，乃毅然接受李鴻章的委任入局辦事。⁸¹ 以後他多次表達中國應興辦實業以與外人競爭的看法，像 1884 年他與友人談到：「中國行商坐賈，遠不及外國公司之力量充足。非有鐵路、輪船、電報，萬萬不能與外人爭強；非開採五金煤鐵等礦，萬萬不能與外人競富。」⁸² 1890 年他在向湖廣總督張之洞陳述創辦紡織局的意見時，表示：「今中國海禁大開，外人商舶麇集，載貨而來，易銀以去，漏卮之巨每歲何止億萬，…倘再安常蹈故，必致日漸困窮，亟宜仿效西法，收回利權。」⁸³ 都可以看出他對利權外溢的高度關懷。

而晚清著名的商戰論者鄭觀應，早在擔任買辦時，便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在 1873 年出版的《救時揭要》一書中，他已經提出中國應該仿行西方的船砲器械以與西方爭富強的主張。他在書中指出：「泰西輪船、機器、火炮之精，泄天地造化之奇，為軍國所利用，以此致強，以此致富。若中土仿而行之，勢必雄跨四海。」⁸⁴ 1880 年出版的《易言》，他更進一步提出收回利權的主張：

舉凡外洋之貨，我華人自營運之；中土之貨，我華人自經理之。擴其遠圖，擅其利

⁷⁹ 徐潤在《徐愚齋自敘年譜》（台北，食貨出版社影印，1977 年 1 月）中，多次提及濟和水火險公司的創辦。頁 18 下說：「此因洋商嫉妒江孚輪船川走長江用華人張慎之為船主，不允保險，是以多設一公司。」頁 25 上說：「因長江江孚輪船用我粵人張慎之為船主，洋商嫉妒，不允保險，是以多設一公司，合共資本百萬兩，為自保之計。自是而後，洋商遂無異言，如舊照保矣。」頁 37 上又說：「復以各輪在外間保險，利權外溢，因與唐景翁、陳菱南、李積善堂等先集股本二十五萬兩，試辦仁和水險公司，…其時洋商妒忌，意存抵制，故又再集本五十萬，接辦濟和水火險公司，挽回利權，受益不少。」

⁸⁰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 86 上下。又，經元善曾指出：「溯招商、開平股份，皆唐徐諸公因友及友輾轉邀集。」見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年 7 月），頁 287。

⁸¹ 經元善：〈中國創興紡織原始記〉，《經元善集》，頁 286。

⁸² 經元善：〈答友人論滬市情形之關係〉，《經元善集》，頁 50。

⁸³ 經元善：〈上楚督張制府創辦紡織局條陳〉，《經元善集》，頁 100-101。

⁸⁴ 鄭觀應：〈論中國輪船進止大略〉，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9 月），上冊，頁 52。

數，則洋人進口日漸其衰，而華人出洋日征其盛，將富國裕民之效，可操券而得焉！…凡中西可共之利，思何以籌之；中國自有之利，思何以擴之；西人獨攬之大利，思何以分之。扼此三端，則利權可復矣。^⑤

他日後進招商局幫辦，固然由於唐廷樞的極力邀約，未嘗不是有心為中國的輪船事業盡一分力。

唐、徐、經、鄭等人，由於在官督商辦企業開辦之初便扮演重要的角色，留下的資料較多，經營本國企業以挽回利權的用心較容易掌握，其他商人留下的資料有限，他們的民族意識較不易辨明。若以甲午戰爭以前商人自行投資創辦新式企業的情況來看，無論數量或規模都不算大，商人入股官督商辦企業的情形也顯得不夠踴躍，附股外商企業的情況反而較為普遍。清中葉以後，洋人在華所創辦的企業，如航運業、保險業、銀行業、碼頭堆棧業、房地產業、棉紡織工業、出口加工業、船舶修造業、公用事業，以及各種輕工業，都有相當多的華商資本在裡頭。有些企業，華商所占股份甚至超過洋股。^⑥許多學者批評商人的這種行為，是幫助洋人對中國進行經濟侵略。但是，不只是唐廷樞等人對挽回利權的呼籲和努力，說明替洋人服務的買辦同樣具有民族意識，即使是那些不願投資本國企業，只願附股外商企業或依附洋人勢力以牟取利益的商人，未必便沒有民族意識。造成商人捨本國企業而就外商企業的主要原因，是本國企業的投資條件完全無法與外商企業相比。商人在進行投資時，自然不會不顧現實利益，只單純著眼於國家民族利益。他們也許知道興辦本國企業有助於提昇國力，但對現實利害的考量，卻往往壓過他們的民族意識。

對商人來說，選擇投資外商企業或本國企業，其間的利弊得失是顯而易見的。以企業本身的經營來說，外商企業具備一些中國傳統工商業所沒有的特點，包括以集股形式組成的公司形態有利於做大企業的經營；公司產權的公開、轉移產權的便利，以及投資風險的降低；股息和紅利的分派等。^⑦本國企業雖然也想仿照外國企業組織公司，但一切仍在起步，商人顯然不具信心。再就政府對工商業的態度來說，由於清廷承襲傳統的四民觀念，視工商為末業，有關工商業發展的法令又付諸闕如，商人經營企業絲毫無法獲得保障。^⑧官府經常對商家借事勒捐，侵漁商利，對商人造成極大的苛擾。此外，華商運貨必需「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使成本大幅增加。而外商企業不僅不會受到中國官府的苛擾，同時

⑤ 鄭觀應：〈論商務〉，原載《易言》，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74。

⑥ 有關清中葉以後華商附股外商企業的情況，可參閱汪敬虞：〈十九世紀外國侵華企業中的華商附股活動〉，《歷史研究》，1965年第4期，頁39-74。

⑦ 汪敬虞：〈十九世紀外國侵華企業中的華商附股活動〉，頁39-74。

⑧ 鄭觀應指出：「中國不重商務，不講商律，於是市井之徒，彼此相欺，巧者虧逃，拙者受累，以故視集股為畏途，無怪乎不能與洋商爭衡也。」見鄭觀應：〈商務三〉，原載《盛世危言》，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622。

在運貨時，只需持半稅單照，貨物便可以通行全國，不必再繳稅課。華商爲了逃避官府的苛擾，牟取較豐厚的利益，自然要想辦法托庇在外商企業下。他們或則購買外國旗號，懸掛船上，假藉外商名義做生意，或則出錢請托洋商出面代爲報關納稅。⁸⁹ 這種現象在當時極爲普遍，尤以航運業爲甚。鄭觀應曾指出：「現在上海長江輪船多至十七、八隻，計其成本已在一、二百萬，皆華商之資，附洋行而貿易者十居其九。」⁹⁰ 中國自身環境對工商業發展的限制和苛擾，自然使得華商爭相依附在洋人勢力之下。

此外，由於商人長久以來對官府充滿著極大的不信任感，對政策的推行是否會因人而異又不能無慮，因此清廷所舉辦的官督商辦企業，雖然是以挽回利權爲號召，但商人對官督商辦制度卻難以認同。鄭觀應曾剴切指出這方面的原因，他說：

近日朝廷雖有通飭各省督撫振興商務，及各製造局准招商承辦之諭，惟官商積不相能，積不相信久矣！縱使官吏精明，願爲保護，恐繼之者賢否莫卜，或有要求不遂，更速其禍。孰肯以自有之利權，反爲官長所執？故殷商大賈更事多者，明知有利，亦趨起而不敢應召。⁹¹

即使不從中國的政治環境著眼，單就投資的報酬而言，商人對官督商辦企業的興趣也不高。以招商局爲例，它所能提供給投資者的只有每年百分之十的股息保證，同時又有國有化的可能，自然無法吸引華商投資。⁹² 當輪船招商局籌集開辦資本發生困難時，美商旗昌輪船公司股票正因爲華商的搶購而大幅上漲，以後旗昌因爲經營發生問題而爲招商局所併購，它的華籍股東卻要求收回他們在旗昌的股份，另組一家打著美商旗幟的輪船公司，更清楚地說明許多華商不願爲前途未卜的官督商辦企業犧牲自己的利益。⁹³

即以鄭觀應爲例，當他被延攬爲招商局的幫辦時，對是否要放棄太古洋行買辦職務而入招商局，便會陷於極度的掙扎。因爲他必需衡酌雙方的條件。招商局的創辦雖然有挽回國家利權的意義，正符合他向來的主張，但是中國的政治環境充滿了不穩定，太古則以極爲優厚的條件禮遇他。他在回覆津海關道鄭玉軒的信上說：「所慮官督商辦之局，權操在

⁸⁹ 聶寶璋：《中國買辦資產階級的發生》，頁 44 - 46。鄭觀應對這種現象也做過論述，他說：「華人之黠者，每每串通洋人，互相蒙蔽。〔洋商〕有代華商領半稅單而取費者，……有代用護照包送無運照之土貨者。講張爲幻，流弊滋多。……而華商之守分者不能獲利，多依附洋人而變爲奸商。」見〈論稅務〉，原載《易言》，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70。

⁹⁰ 鄭觀應：〈論中國輪船進止大略〉，原載《救時揭要》，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54。

⁹¹ 見《鄭觀應集》，上冊，頁 611。

⁹² 黎志剛：〈輪船招商局國有問題，1878 - 188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7 期（1988 年 6 月），上冊，頁 15 - 40。

⁹³ 汪敬虞：〈十九世紀外國侵華企業中的華商附股活動〉，頁 73。

上，不若太古知我之真，有合同可恃，無意外之慮。」^④ 又說：「太古創設輪船公司，聘弟總理攬載客貨兼總理各棧房等事，初定合同三年，期滿續定五年，如在公司二十年後年老回家，准給半俸，相待甚優。」^⑤ 可見他主要的考慮之一，便是清廷是否能夠提供和太古相當、甚至更好的條件。鄭觀應是晚清商人中民族意識較鮮明者，在面對清廷創辦的企業和買辦職務時，尚且要對實際利害進行權衡，並陷於抉擇的困難，其餘就更不足論了。

因為有以上的現實因素，在 1894 年以前，儘管商人未必沒有民族意識，但除了少數以外，大多數的商人即使有挽回利權的認識，卻未能付諸行動。不過，在這段期間，由於一些知識分子不斷地呼籲朝野各界重視漏卮問題的嚴重，^⑥ 並且提醒國人，中國一向恃為出口大宗的絲茶兩項，絲在面臨義大利、法蘭西等國的競爭，茶在面臨印度、錫蘭、日本的競爭之後，出口已逐年減少，若再不謀求補救，國力勢必衰竭。^⑦ 這些商業上的危機，自然造成商人心理上的恐慌。至甲午戰敗，馬關條約簽訂，商人在心理上受到更大的衝擊。因為條約中允許日商在各通商口岸設廠製造，日輪航行內河，同時規定所有日商在中國製造的貨物在行銷內地時免抽稅釐，日商在中國內地購買的原料以及進口商貨存棧時，也免納一切稅捐。^⑧ 而西方各國援引最惠國待遇條款，也都可以享有此一利權。這些條款對中國工商業所將帶來的影響，是前此中國與外國簽訂的條約中所沒有的。可以預見的是，此後不但外國貨物源源不絕而來，同時各口岸外國工廠林立，外商以廉價向中國內地購買原料，再以高價將成品回吐，又可以免納稅釐，使華商幾乎完全喪失競爭能力。這一深重的危機，促使一些知識分子自清中葉以後便逐漸鼓吹的商戰觀念得到更大的重視。鄭

④ 鄭觀應：〈覆津海關道鄭玉軒觀察書〉，《盛世危言後編》，見《鄭觀應集》，下冊，頁 779。

⑤ 鄭觀應：〈覆津海關道鄭玉軒觀察書〉，《盛世危言後編》，見《鄭觀應集》，下冊，頁 779。鄭觀應在〈致招商局總辦唐景星觀察書〉中也說：「該公司總理冷士恐弟等有有異志，囑對總司棧云：如在公司勤職守二十年外告老回家者，當酌給薪水以酬其勞。」《盛世危言後編》，見《鄭觀應集》，下冊，頁 780。

⑥ 自 1875 年（光緒元年）以來，海關貿易冊逐年公佈，將進出口貿易的贏絀情形具體地呈現出來，有心人士並且從事搜集，撰著成書，廣泛流傳於知識分子和商人之間，使時人充分了解漏卮的嚴重，而亟思加以挽回。參見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8 年 10 月），頁 272。趙豐田：《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北平，哈佛燕京出版社，1939 年），頁 89。

⑦ 鄭觀應指出，1894 年出口絲價由最盛時期的四千餘萬兩減至三千七、八百萬兩，茶更從最盛時期的三千五百餘萬兩減至一千萬兩，而當時進口的鴉片每年約耗銀三千三百萬兩，棉紗、棉布每年約共耗銀五千三百萬兩，合絲茶兩項出口所得，已不能和鴉片、洋布兩項相抵，何況每年進口民生雜貨約要耗銀三千五百萬兩。而西方人又虛漲洋錢價格以易銀，造成絕大漏卮。見鄭觀應：「商戰上」，《盛世危言》，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586 - 588。

⑧ 參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 1 冊，頁 616。

觀應在 1894 年和 1895 年出版《盛世危言》五卷本和十四卷本，倡言「習兵戰不如習商戰」，更是深入人心。⁹⁹ 許多商人的民族意識被激起，開始投入實業救國、挽回利權的行列。

商人基於民族意識，為挽回利權，投資創辦企業的現象，一直是學者們較為關注且刻意加以強調的。這方面的例子當然有許多。像中國第一家商辦銀行—上海信成商業儲蓄銀行的創辦，是周舜卿（廷弼）在 1905 年以商部三等顧問的身分隨載振赴日考察憲政時，因觀察到日本金融業對振興工商業的重要，有鑒於中國金融業主要操控在匯豐、麥加利等外國銀行手中，不利於中國工商業的發展，回國後，與沈縵雲（懋昭）共同集資開辦。¹⁰⁰

上海第一個商辦的輪船公司—寧紹商輪公司的創辦，也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做為動力。在寧紹公司成立以前，從寧波到上海這條商業的重要航道上，原有英商太古公司的北京輪、法華合資東方輪船公司的立大輪，和輪船招商局的江天輪行駛。三家公司互訂密約，將票價訂得極高，三等艙票價一元，運貨水腳也極昂貴，寧紹兩府每年在這方面的損失不下一百萬元。當時米價四、五元一石，船票價格為一般貧窮者難以負擔。而且洋商輪船上的船主、大副、稽查等都由洋人充任，對華人的態度傲慢，且常仗勢欺人。旅滬寧波籍商人虞和德（洽卿）曾多次出面向三家公司交涉，請求降低票價，並要求洋商公司改善服務態度，都無結果。於是他便召集寧紹兩幫商人，合資創辦寧紹商輪公司。¹⁰¹

在近代出版事業占重要地位的商務印書館，創辦的原始動機，是夏瑞芳（粹芳）和鮑家兄弟不甘受外人欺凌，決定自立門戶。夏瑞芳幼年在上海基督教長老會清心堂開設的教會學校清心書院就讀，與同學鮑成恩、鮑咸昌、鮑咸亨三兄弟結為好友。鮑氏兄弟畢業後，先後進入長老會辦的美華書館當學徒，分學刻字、排字、印刷。夏畢業後，曾在《文匯報》（*The Shanghai Mercury*）館學習英文排字，再到《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館當排字工，以後又轉往《捷報》（*North China Herald*）館和鮑成恩一起當排字工。由於兩人經常受報館經理兼編輯奧夏的無理對待，咸認與其替外國人出力受氣，不如自行創辦印

⁹⁹ 見鄭觀應：「商戰上」，《盛世危言》，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586。十四卷本的「商戰上」即五卷本的「商戰」。參見同書同頁附註。

¹⁰⁰ 許滌新主編：《中國企業家列傳》，第 5 冊（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1 年 1 月），頁 14-15。孔令仁、李德征主編：《中國近代企業的開拓者》（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 月），上冊，頁 458-460；下冊，83-85。

¹⁰¹ 孫籌成等：〈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 115。丁日初、杜恂誠：〈虞洽卿簡論〉，《歷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頁 148。寧紹商輪公司於 1908 年 10 月 11 日在四明公所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到會者八百餘人，議定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先收四成。股東會選舉虞洽卿為總理，方樵荅、嚴子均為協理，董事為葉又新、陳文鑑等十一人。見〈寧紹商輪公司第一次股東會〉，《申報》，1908 年 10 月 12 日，第 3 張第 2 版。〈寧紹商輪公司第一次開會續告〉，《申報》，1908 年 10 月 13 日，第 3 張第 2 版。

刷事業。在得到鮑咸昌的支持後，三人決定以招股方式籌集資金，於1897年開辦商務印書館。^⑩

另外像上海紳商龐元濟，鑒於清末紙張需求量大增，而其來源除外國進口外，外商又在上海集資設立華章造紙廠，整個市場皆為外人所壟斷，為免利權外溢，於是集資創辦龍章造紙廠，與華章造紙廠相競爭。^⑪

除了企業的創辦人基於民族意識投資興辦企業之外，廣大商人和其他民衆的民族意識，更是本國企業能夠和外商企業競爭的重要助力。顯著的例子，像虞洽卿與一些旅滬寧波商人創辦的四明銀行，在清末每遇風潮發生，便會遭到外國銀行和洋行的擠兌。其所以能夠渡過難關，全賴旅滬寧波商人或職工，基於同鄉觀念和民族意識給予大力支援。^⑫ 虞洽卿開辦的寧紹商輪公司在開始營業後，以較為低廉的票價與英商太古輪船競爭，太古憑其雄厚資本，以更低價對抗，使寧紹面臨嚴重挑戰，幸賴寧紹同鄉組織「航業維持會」，對票價加以補貼，寧紹輪才得與外商競爭。^⑬ 而寧紹同鄉以及上海各行業互相約定，往來滬甬之間的人和貨物都由寧紹公司承攬，則是寧紹輪經營的另一個重要助力。^⑭

商人對本國企業發展所做的貢獻，學界論述已多，無需在此多加討論。一個值得注意卻經常為學者們所忽略的事實是，一直到辛亥革命前後，前此華商投資外商企業或依附洋商勢力，以及華商集資創辦企業招不到股份的現象依然存在。1910年10月1日《時報》社論記載：「滬上華商有自出資本，經營商業，而特向香港註冊，掛英商之牌者；亦有與

⑩ 孔令仁、李德征主編：《中國近代企業的開拓者》，下冊，頁307-317，545-550。

⑪ 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民族資本創辦和經營的工業》（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11月），頁553-554。

⑫ 孫籌成等：〈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112-113。〈四明銀行批准註冊〉，《申報》，1909年1月14日，第3張第2版。

⑬ 丁日初、杜恂誠：〈虞洽卿簡論〉，頁148。

⑭ 上海各業在太古輪船降價對付寧紹輪後，在四明公所商定，以後各業貨物都交由寧紹輪承攬。幾乎所有上海的行業都支持這項決定，並由各業自行議定規則。像洋雜貨業規定：（一）同業各夥友應各盡義務，以維持寧紹商輪為目的，凡逢寧紹輪班期，必乘寧紹輪，以挽回利權。（二）同業各夥友皆須函告同鄉諸親好友，以後來申，如逢寧紹輪班期，必須搭乘寧紹輪來申，否則恕不接待。（三）同業之貨必須交寧紹輪裝運，不應擅裝他船，若非寧紹班期，悉聽各號各便。倘有違背，由公所定章議罰。（四）凡經簽字各友，如有明遵暗負，一經察出，即罰洋一元。有的行業並聲明，如有貪求英商輪船價廉者，可持其最低廉的船價，向店主或公所換取寧紹船票，由店主或公所津貼差額。見〈洋雜貨業議定規則〉，《申報》，1909年8月9日，第3張第3版。〈寧紹人團力之堅結〉，《申報》，1909年8月7日，第3張第3版。〈十三誌寧紹人之團力〉，《申報》，1909年8月20日，第3張第3版。

洋人合資，所設之商店，亦向香港註冊，掛英商之牌，而其實洋人資本不過祇占其一、二者。】¹⁰⁷ 1912年關冊亦載：「〔上海〕本口商務，愈覺年盛一年。如創辦集股之大公司，凡樂於入股者，頗見踴躍。惟購買華商有限公司之股份，以有種種原因在內，華人殊覺稀少；大都樂購英國公司股份者居多。」¹⁰⁸ 除了這些記載之外，在商人自己的敘述裡面，也可以印證當時本國企業招股困難的現象。上海商人嚴良沛就曾指出，他在1906年創辦上海鞏華製革廠時，原擬先集股洋三十萬元，半數自任，半數招股，但因其時製革風氣未開，只招得五萬數千元股金，只好停止招股，獨力創辦。¹⁰⁹ 而根據一項簡單的統計資料也可以看出，1895年以後上海一些著名的商人，如朱葆三、祝大椿、蘇葆笙、虞洽卿等，仍然繼續投資外商企業。¹¹⁰

可見在1895年以後，雖然商人的民族意識較前更為高漲，但是商人投資外商企業或依附洋人勢力的情況仍然相當普遍。這種現象，進一步印證歷來學者將華商附股外商企業或依附洋人勢力視為缺乏民族國家觀念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甚至我們可以從資料上看到，有些商人投資外商企業，帶有民族主義的動機，他們希望能夠藉由投資外商企業，把新式企業引介到中國來，以助長本國企業發展。1897年上海外商所創辦的鴻源紗廠開幕時，主席報告說：「從一開始我們的董事會裡就有三位中國的紳士先生，他們無疑地也是為了有利的投資，同時也同意於這樣的企業的介紹，對他們的國家，不能不給予長遠的利益的。」¹¹¹ 而且有些人一面在洋行當買辦，一面投資外商企業，一面又創辦本國企業。著名的例子，如虞洽卿在擔任荷蘭銀行買辦期間，投資外商在中國創設的威海衛范喊金礦、重慶江北廳煤礦，¹¹² 但是他創辦四明銀行和寧紹輪船公司，都基於強烈的民族意識。在四明公所事件和大鬧會審公堂案發生時，他一直是組織工商界力量與外人抗爭的重要角色。在租界萬國商團中設置中華隊，也是他基於民族意識所發起，並進而促成清末商團的設

¹⁰⁷ 〈論商業道德〉，《時報》，1910年10月1日，第2頁。

¹⁰⁸ 〈中華民國元年上海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頁84，收入《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台北，國史館史料處重印，1982年6月）。

¹⁰⁹ 〈上海鞏華製革廠經理嚴月波敬告同胞續招股份啓〉，《申報》，1910年3月10日，第2張第3版。

¹¹⁰ 參見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4月），頁1065，「在華外國廠礦中的中國股東示例（1896-1910）」。

¹¹¹ 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頁1066。

¹¹² 見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頁1065，「在華外國廠礦中的中國股東示例（1896-1910）」。

立。^⑭ 又如朱葆三，在開設慎裕五金號，成為上海五金行業的頭面人物後，除接受英商平和洋行的買辦職務外，又投資外商所創設的上海鴻源紗廠，而他在清末所投資的本國企業就有上海大有榨油廠、同利機器紡織麻袋公司、大達輪船公司、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江蘇海州贛豐餅油廠、上海中興麵粉廠、寧波和豐紗廠、廣州自來水廠、漢口既濟水電廠、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寧紹輪船公司、華安合群人壽保險公司等。^⑮ 這些現象，說明商人的民族意識遠較表面上所見到的複雜。有民族意識的商人，未必便不替洋人服務，或不願投資外商企業。對他們來說，擔任買辦或投資外商企業都是有利可圖的事業，他們投資興辦本國企業，除了有挽回利權的用心之外，也有相當成分著眼於某些企業前景可期，附股外商，不如自行興辦所獲利益更大。

而有些企業的創辦，雖然在日後收到挽回利權的效果，但是商人在初創時未必帶有民族主義的動機，而純粹基於企業的前景可期。像著名的榮宗敬、榮德生兄弟經營麵粉工業，一直被看做是創辦民族企業的典範，但是他們在最早投資創設粉廠時，其實主要是看準機製麵粉可獲大利。榮德生曾自述創設保興粉廠的緣由說：

光緒廿六年〔1900年〕，北方聯軍戰事，已破天津，滬上風聲鶴唳，一日數驚。地價物價大跌，惟小麥裝北洋頗好。各業均平淡，惟麵粉廠增裕、阜豐反好。如此看到小麥來源，粉廠去路，粉是無捐稅之貨，大可仿製。^⑯

他興起創辦麵粉廠的念頭時，正是八國聯軍之役國難方殷之際，但是在字裡行間卻絲毫看不出他對國家民族的關懷，所表現出來的完全是對當時市面的敏銳觀察。

即使是有志於挽回利權的企業創辦者，也不可能盲目地進行投資，而仍然要考慮企業在本國市場中能否有發展。吏部尚書孫家鼐之子孫多森（蔭庭）所創辦的阜豐麵粉廠，不但是上海，也是中國第一家機製麵粉廠。他是在甲午戰爭失敗以及八國聯軍之役後，眼見當時市面洋粉充斥，利權外溢，而機製麵粉較中國傳統的土製麵粉品質優良，銷售前景可

^⑭ 孫籌成等：〈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 107 - 116。有關清末上海商團成立及其中所呈現民族意識的進一步討論，可參見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 - 1911）〉，頁 188 - 199。

^⑮ 陸志瀛：〈朱葆三的一生〉，《寧波幫企業家的崛起》（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 39 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 3 月），頁 82。另參見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 2 輯，頁 1065，「在華外國廠礦中的中國股東示例（1896 - 1910）」。

^⑯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榮家企業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上冊，頁 9。

期，所需資本不多，利潤又厚，於是著手建廠事宜。^⑩

可見對商人來說，資本和利潤是更重要的考慮。既然計及利弊得失，中國本身的投資環境是否有所改善，便是影響商人投資意願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從一些實例可以看出，1895年以後清廷對工商業的態度和政策，對商人進行投資設廠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舉例來說，如清廷為扶持工業發展，對多項產品給予暫免稅釐的優待，以便設廠者能夠降低成本，提高與外貨競爭的能力。這項翼助的辦法，便提高了商人投資設廠的意願。^⑪ 榮德生創設保興粉廠的一個誘因，便是鑒於「粉是無捐稅之貨」。孫多森創辦阜豐麵粉廠，也受到清廷獎勵工商政策的鼓舞，並且利用孫氏家族在官場的地位，得到免稅五年的優待（期滿後又延長五年）。^⑫

外患的刺激和清廷的工商政策對商人投資意願的影響，也可以從商人的設廠情況看出一些端倪。陳真、姚洛合編的《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中，曾對清末商人所經營的本國企業和官商合辦的企業加以統計，如果我們根據這項資料，將1863-1911年間全國各地所創辦的本國企業廠數分年做統計，可以更進一步看出整個趨勢。列表如下：^⑬

⑩ 孫氏家族在阜豐廠獲得大利後，又在山東濟寧創辦濟豐麵粉廠，在河南新鄉創辦通豐麵粉廠，並在上海和無錫先後租辦五個廠，形成中國麵粉工業中的阜豐系統。其他由孫氏家族所創辦的企業，還有通惠實業公司、通益精鹽公司、通森採木公司、中孚商業銀行。參見上海市糧食局等編：《中國近代麵粉工業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9月），頁190-207。

⑪ 清廷採取免稅的辦法來翼助工業的發展，最早是從1882年上海創辦機器織布局開始，以後新設的紗廠等工業，也往往援例辦理。參見張玉法：《近代中國工業發展史（1860-1916）》（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1992年5月），頁16。

⑫ 上海市糧食局等編：《中國近代麵粉工業史》，頁192。

⑬ 下表根據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頁38-53所載資料統計。

| 創辦年度 | 廠數 | 創辦年度 | 廠數 | 創辦年度 | 廠數 |
|------|----|------|----|------|----|
| 1863 | 1 | 1888 | 6 | 1901 | 16 |
| 1872 | 1 | 1889 | 7 | 1902 | 21 |
| 1875 | 1 | 1890 | 9 | 1903 | 8 |
| 1878 | 1 | 1891 | 6 | 1904 | 31 |
| 1879 | 2 | 1892 | 5 | 1905 | 43 |
| 1880 | 1 | 1893 | 7 | 1906 | 54 |
| 1881 | 3 | 1894 | 6 | 1907 | 43 |
| 1882 | 4 | 1895 | 13 | 1908 | 32 |
| 1883 | 2 | 1896 | 12 | 1909 | 52 |
| 1884 | 2 | 1897 | 5 | 1910 | 55 |
| 1885 | 1 | 1898 | 19 | 1911 | 37 |
| 1886 | 5 | 1899 | 10 | | |
| 1887 | 4 | 1900 | 11 | | |

從上表的統計，我們大致可以得到這樣的觀察：1895年和1896年因受甲午戰敗和馬關條約簽訂的影響，創辦的廠數較前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到了1897年民族意識消褪，設廠數遽減。1898年設廠的數量急劇增加，主要因為這一年光緒帝推動維新變法，朝廷擬訂了許多重要的工商政策，一方面頒行「振興工藝給獎章程」，鼓勵士民製新器、出新法、著新書、創學堂、闢地利、造新式槍礮；^⑫ 另一方面，又對商務體制展開大變革，在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各省設立分局，並命各省府州縣有田業的紳富設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發農報、購置農器。^⑬ 同時積極整頓商務，多次曉諭臣下，振興商務為富強至計，為當前切要之圖，令各省認真辦理，釐剔官商隔閡的弊習。^⑭ 光緒的振興工商措施，雖然只有百日便結束了，但是這些措施說明清政府有意打破傳統重農抑商的舊習，推動工商業的發

⑫ 這項辦法是依創新發明事物的功用和價值以及集資多寡給獎，或賞給世職，或賞給工部郎中、翰林院編檢等實職，或賞以虛銜，或頒給御書匾額，或給予專利權。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5，頁23上-25上。

⑬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上海，集成圖書公司，1911年），卷147，頁2下。

⑭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5，頁28下；卷146，頁5上。

展，自然有助於提昇商人創辦企業的意願。1899年和1900年，因變法失敗，慈禧推翻光緒的振興工商政策，而且1900年又有義和團事變，商人設廠的意願自然降低。而因為八國聯軍之役和辛丑條約簽訂的刺激，1901年和1902年商人的民族意識再度揚昇，設廠數激增。1903年清廷雖然再度推動振興工商政策，但一方面因商人的民族意識消褪，一方面或許因商人對慈禧的誠意仍有疑慮，因此全國設廠數只有8個。不過，因為清廷不但設立了商部，仿西方各國制訂各種經濟法規，同時頒佈獎勵章程，鼓勵民間創辦實業，^⑫這些具體的措施，終究帶給商人極大的鼓舞，所以從1904年到1911年間，每年的設廠數都較以往大幅增加。其中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對商人投資設廠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清末商人創辦企業，雖然含有相當成分的民族意識在裡頭，但它卻不是唯一的因素，而且隨著時間的流變，因外力刺激而產生的民族主義，其熱度也容易消褪。政府對工商業的態度和政策，是另一個影響商人投資意願的因素，而且顯得極為重要。這種現象，說明在1895年以後，雖然由於外患益深，商人的民族危機感更重，有更多的人想要投入本國企業的創辦，但是如果投資環境沒有改善，仍然會使多數人卻步。應該說，1895年以後工商發展的熱潮，是商人民族意識被激發，以及投資環境逐漸獲得改善，這兩股因素交織而成的。

四、收回路權的利害權衡

商人因為受到外力的刺激，也曾一度掀起收回利權的熱潮，包括爭回外人所操控的路權、礦權等。這些行動在1900年以後逐漸展開，在1906年以後顯得比較活躍，顯然在相當程度上受到抵制美貨運動的影響。上海商人在收回利權運動中，主要的表現是在路權的爭持上。

近代中國收回路權運動雖然在1903年以後才顯得如火如荼，事實上，早在光緒初年，朝野各界對興建鐵路問題已漸重視。薛福成、馬建忠、王韜等都曾為文倡言興建鐵路的重要，^⑬劉銘傳則在1880年（光緒6年）向清廷奏請籌造鐵路，與李鴻章倡設之電線相輔而行^⑭當時因各方意見紛歧，其議未獲清廷採行。^⑮到1883年（光緒9年），李鴻章再請試辦鐵路，保守派官僚徐致祥上奏力陳興建鐵路之害，並嚴詞批評謂：「倡導此說與贊成此

^⑫ See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87-195.

^⑬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月），頁110-117。

^⑭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8年4月），卷2，頁1-3。

^⑮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影印，1964年1月），卷126，頁13。

說者，非奸即諂，而置國家之大害於不顧。」¹²⁷ 光緒雖斥其「肆行訾詆，殊屬誕妄」，交吏部議處，¹²⁸ 但當時反對派力阻鐵路興築的聲浪仍極高漲。在朝野阻力甚大，而國庫又無足夠的財源興辦鐵路的情況之下，甲午戰爭以前，中國鐵路興建的速度始終極其緩慢。

甲午戰爭失敗以後，清廷為「蠲除痼習，力行實政」，採納各省督撫意見，將興築鐵路視為當今切要之圖，¹²⁹ 但是在經費的籌措上，始終一籌莫展。1896年，清廷設立了鐵路總公司，委派盛宣懷為督辦大臣。盛宣懷為了籌建鐵路，於1896年到1903年間，先後和列強訂立了一系列的借款合同和草約，包括蘆漢、正太、滬寧、汴路、粵漢、津鎮、道清等路借款合同，和蘇杭甬、浦信、廣九各路的借款草約。¹³⁰ 1903年，商部重新修訂頒佈「鐵路簡明章程」，准許華洋官商集股建築鐵路。¹³¹ 各省紳商因為受到清廷的鼓勵以及外力侵逼的刺激，對興辦鐵路有著更高的關注。

上海商人最早計劃投資興辦鐵路的是寧波幫的李雲書（厚祐）。1903年，他籌集華股洋銀七十萬元，向鐵路總公司稟請設立商辦杭州鐵路公司，準備建造杭州拱宸橋至江幹鐵路，經盛宣懷批准。但因為他擬定興建的路線，和1898年盛宣懷同英商銀公司所簽訂的「蘇杭甬鐵路草合同」所定路線有重疊之處，經向英方交涉，英商不肯讓步，以致其計劃無法實現。¹³²

1904年起，中國各地陸續掀起收回利權運動，首開風氣的是湖南、湖北、廣東三省紳商贖回粵漢鐵路權的行動。早在1897年，湘、鄂、粵三省紳商便倡議開築粵漢鐵路，以與蘆漢鐵路相銜接，達到貫通南北之效。¹³³ 次年鐵路總公司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粵漢鐵路借款草合同」，向合興公司借款英金四百萬磅，並將粵漢路交其承造。1900年，鐵路總公司再與美國合興公司簽訂續約，增加借款為美金四千萬元。¹³⁴ 但美國合興公司由於資本有限，在三年內只修築了粵漢路南端廣州三水線九十里鐵路。而且續約規定該公司所享權益不許轉讓，1904年初，該公司竟違約將股票的三分之二私售給比利時銀團的萬國東方公司。此後，公司董事改由比利時人擔任，並且通知中國，此後粵漢鐵路分南北兩段，南段由美修築，北段由比修築。美、比私相授受粵漢路權的消息傳出，隨即激起湘、鄂、粵三

¹²⁷ 夏震武編：《嘉定先生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9年11月），卷上，頁16。

¹²⁸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66，頁18上。

¹²⁹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369，頁23。

¹³⁰ 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第1編，頁265-266。

¹³¹ 〈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伍廷芳等編纂：《大清新編法典》（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7年6月），頁127-134。

¹³²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999-1000。宓汝成：《帝國主義與中國鐵路，1847-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頁187。

¹³³ 丁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台北，學生書局，1965年10月），卷36，頁27-28。

¹³⁴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499-515。

省人民的強烈不滿，三省紳商紛紛要求贖回粵漢路自辦，留日、留美學生也大力聲援。湖廣總督張之洞在三省紳商和輿論的壓力下，向美商進行交涉。^⑭一年多之後，美商終於同意中國贖路，由張之洞出面向香港英國當局借款一百一十萬磅作為贖金，於1905年將粵漢鐵路贖回，歸三省紳商籌辦。所借英款由三省分十年攤還。^⑮

在這次爭路風潮中，湘、鄂、粵三省旅滬紳商會大力響應。在粵漢鐵路贖回後，上海紳商認股者極多，幾占全數的四分之一。1906年6月11日，上海的粵漢路股東開會，到者約二百人。他們為了顧全資本和維持公司大局起見，組織了「上海粵漢鐵路股東團體會」。18日開會時，出席者更達八百餘人，可見上海紳商對此事的熱心投入。^⑯

因為受到粵漢鐵路爭回路權的鼓舞，1905年上海商人也展開對滬寧鐵路的爭持。滬寧鐵路係因盛宣懷為滿足英商借款中國修築鐵路的願望，在英方壓力下，於1903年與英簽訂借款合同興辦。合同中訂明中國向英國借款290萬英磅，年息四釐半，期限五十年。盛宣懷雖為督辦，但必須與英公司經理人、總工程師和書記商量辦理，實權操於英人手中。^⑰粵漢鐵路爭回路權運動爆發後，上海商人和江蘇全省紳商開始警覺滬寧鐵路借款問題將導致利權喪失，也效法粵路事發起爭回路權的行動。旅滬江蘇紳商組織了研究滬寧鐵路會，經過多次集議，討論進行辦法，決定以撤換督辦為首要目標，他們一方面致電商部，要求撤換盛宣懷督辦職，改派江蘇籍紳士為此路的總協理，另一方面透過同鄉京官力爭其事。清廷在紳商們的強烈反應下，終於將盛宣懷撤換，改派唐紹儀督辦滬寧鐵路。唐為廣東人，雖然未副上海紳商公舉江蘇士紳為鐵路總協理的期望，但總算達到了撤換督辦的目標。^⑱

⑭ 宓汝成：《帝國主義與中國鐵路，1847-1949》，頁204-207。

⑮ 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0年9月），卷85，頁26-27。

⑯ 〈記上海粵路股東團體會成立事〉，《申報》，1906年6月13日，第17版。〈倪壽齡致上海商會函〉，《申報》，1906年6月17日，第4版。〈記粵路股東團體會大會決議事〉，《申報》，1906年6月18日，第4版。

⑰ 宓汝成編：《帝國主義與中國鐵路，1847-1949》，頁79-81，133-134。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頁756。滬寧鐵路的興建，最早是在1895年由兩江總督張之洞所倡議，是從上海經蘇州到南京的鐵路，另有支路通杭州。張之洞認為此路所經之地為商業繁盛之區，商情最為欣羨，但因恐利權為商人所奪，而官方又無足夠款項可以興辦，因此始終持官商合辦的立場。劉坤一接任兩江總督後，因恐滬寧鐵路修築後，洋貨運輸更為便利，故未接辦。1898年，盛宣懷為了滿足英商借款中國修築鐵路的願望，與英商怡和洋行達成借款協議，准英商出資承辦滬寧鐵路。其後兩國都因國內戰爭而暫時停擱，到1903年始續議。見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卷78，頁28；卷42，頁23-27。盛宣懷：《愚齋存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3年6月），卷58，頁25下-26上。

⑱ 〈紀研究滬寧鐵路開會情形〉，《申報》，1905年11月13日，第2版。〈商部據江蘇紳士呈請派滬寧鐵路監督片〉，《申報》，1905年11月27日，第4版。

上海商人在清末所展開最大規模的收回路權運動，是和江蘇、浙江兩省紳商相呼應，爲了保衛蘇杭甬鐵路的權益，對英國所採取的抗爭行動。蘇杭甬鐵路的路權，最早是在1898年讓與英國的。當時盛宣懷在英國的壓力下，和代表英國銀公司的怡和洋行簽訂了「蘇杭甬鐵路草約」，由英國取得自蘇州經杭州到寧波的鐵路承辦權。^⑭但是怡和洋行始終未依約派工程師測勘路段，盛宣懷雖曾函催，但銀公司始終沒有反應。^⑮由於遷延經年，而且浙人要求自行築路的聲浪漸起，商部乃奏准浙江全省鐵路由浙人自辦。浙省紳商於1905年8月成立浙江鐵路公司，籌備築路事宜。江蘇紳商亦於次年仿照浙江辦法，在上海組織蘇省鐵路公司，向商部奏准成立。^⑯兩路公司皆以旅滬紳商爲主要的招股對象。上海商務總會議董樊時勛、李雲書都被舉爲浙路公司董事，商會協理朱葆三被舉爲查帳員。^⑰蘇省鐵路公司向商部呈請設立時，具名的上海紳商則有周廷弼、曾鑄、李鍾珏、沈恩孚、姚文枏、郁懷智等人。^⑱

兩路公司成立以後，隨即展開築路的工作。至1907年，蘇路自蘇州至嘉興一段已經勘路購地，上海至松江一段已經陸續鋪軌開車至莘莊一帶，松江至嘉興也已填土開工；浙路亦已動工開築，有部分路段已完成通車。然因英方始終不願放棄路權，強行要求與清廷簽訂正約，借款與中國築路。消息傳來，蘇浙兩路股東都極爲激憤，一再以英國違約在先，清廷准許商辦在後，並稱股款已足，毋需借款，極力反對清廷簽約。^⑲上海商務總會曾急電農工商部，表示蘇杭甬路借款一事，有違信諾，造成輿論大譁，市面有動搖之慮，要求農工商部阻止借款事宜。^⑳它在覆外務部的電文中，對政府失信於商民，做了嚴厲的批評，電文中說：

承示外交首在立信，豈內政不妨失信？匹夫猶重然諾，豈論旨轉可反汗？…自聞借

- ⑭ 《江浙鐵路風潮》（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影印，1968年9月），第1冊，蘇杭甬全案，頁1上下。
- ⑮ 1903年，盛宣懷曾致函銀公司，聲明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見《江浙鐵路風潮》，第1冊，蘇杭甬全案，頁4下-5上。
- ⑯ 黃逸峰等著：《舊中國民族資產階級》（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頁151-152。
- ⑰ 〈紀浙路股東開會詳情〉，《申報》，1906年10月31日，第3版。
- ⑱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1輯，頁773-774。
- ⑲ 〈蘇浙鐵路公司致外務部電〉，《申報》，1907年10月5日，第5版。清廷曾飭令盛宣懷儘速與英方磋商撤廢草約，將蘇杭甬路收回自辦，但英方堅持依照草約切實辦理。見《江浙鐵路風潮》，第1冊，蘇杭甬全案，頁1下。
- ⑳ 《江浙鐵路風潮》，第1冊，兩省拒款函電，頁4下。〈上海總商會致農工商部電〉，《申報》，1907年10月28日，第4版。

款之耗，兩月以來，無論江浙，無論股東，駭汗奔走，人人疑諭旨奏案，旦夕無效，即旅滬各國之人，亦罔不驚異。市面恐慌，王大臣即未之見，當有所聞。不止江浙，不止路工，凡營實業，人各自危，海外華僑函電馳詰，不審今年之關，滬市作何景象。該路總協理等四面擠軋，頭額焦爛，商等見之，相對流涕。邦交宜顧，兩省人心更宜顧。汪侍郎（大燮）可惜，中國大計更可惜。^⑭

這是上海商務總會自成立以來，對清廷所發表最激烈的言辭，可以看出上海紳商對蘇杭甬路借款事堅拒的態度。

兩路股東雖然以股款已足反對借款，實則差額仍大。因此在上海召集的幾次會議中，股東們不斷地呼籲各界踴躍認股。在旅滬浙江紳商的一次集會中，與會者當場認捐了兩千兩百萬元。上海蘇路股東所召集的會議，參加者更多達兩千多人，當場籌得約十五萬元股款。^⑮ 上海商界的一些組織也紛紛響應保路拒款的運動，號召商民踴躍認股，以挽路權。如由蘇筠尚發起成立的商學補習會，曾召開保路會，與會者當場認股四千多股。^⑯ 南市豆米業開會時，到會者百餘人，當場認股二千餘股。^⑰ 而旅滬寧波同鄉對保路拒款最為熱心，先後集議多次，除了在全浙旅滬同鄉大會上認股七百萬元之外，不久又召開浙路集款會，決議在上海設立商辦浙路甬屬集股處。^⑱ 浙路甬屬集股處成立後，在四明公所召開的旅滬寧波同鄉大會，與會者約五千餘人，會上演說借款和拒款的利害，鼓勵同鄉踴躍捐款，聲明屆時浙路如非完全商辦，原款退還。當場與會者認股六十一萬三千六百餘股。會後又有多個團體繼續認股，其中甬屬集股處幹事會便認十七萬一千股。^⑲ 另外，江寧旅滬同鄉在江寧公所召開的保路勸股會，到者數百人，會中決議以江寧公所為經收路股事務所。^⑳ 其他各商界團體，如上海綢業緒綸公所、杭州綢業駐滬同人、南北市水果業，也都

⑭ 〈商務總會覆外務部電〉，《申報》，1907年11月15日，第4版。《江浙鐵路風潮》，第2冊，兩省拒款函電，頁34下-35上。

⑮ “The Opposition to Foreign Loans,” *North China Herald*, Nov. 15, 1907, p. 407.

⑯ 〈商學補習會開保路會紀事〉，《申報》，1907年11月16日，第4版。

⑰ 〈南市豆米業開會認股〉，《申報》，1907年11月19日，第5版。

⑱ 浙路甬屬集股處推周金箴為幹事長，李雲書、陳子琴、虞洽卿、嚴子均、朱葆三、樊時勛為幹事，並公推方樵苓、李雲書、葉又新、嚴子均四大資本家為會計幹事，所集股銀由會計幹事指定南北市各錢莊分存。見〈旅滬甬人開會紀事〉，《申報》，1907年11月19日，第4、5版。

⑲ 〈旅滬寧波同鄉大會紀事〉，《申報》，1907年12月16日，第1張第3版

⑳ 〈江寧旅滬同鄉開會勸股〉，《申報》，1907年11月19日，第5版。

發動商民認股。¹⁵⁴

商民強烈要求將蘇杭甬路收回自辦，雖然帶給清廷極大的壓力，但是清廷終究敵不過英國脅迫，與英國銀公司簽訂了《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合同》，除將蘇杭甬路起點由原來的蘇州延伸到上海外，約中訂明中國向英借款一百五十萬磅，常年利息五釐，以三十年為期。鐵路建造權和管理權全歸中國，總工程司選用英人擔任，並由銀公司代購外洋材料機器。而為了安撫蘇、浙兩路股東，清廷另定所謂「存款章程」，聲明滬杭甬鐵路仍係完全商辦，商民可以承領郵傳部存款，向英所借之款則完全由郵傳部負責，與商民無涉。鐵路建造和管理之權，全歸蘇路、浙路兩公司。¹⁵⁵

江浙兩省紳商雖然爭回了滬杭甬鐵路商辦的權利，但是拒絕借款的努力並沒有成功。由於清廷恐革命派從中煽惑，調派軍隊分駐皖南、浙西一帶，壓制紳商的抗爭行動，保路拒款風潮才暫時止息。¹⁵⁶ 1910年，浙路公司總經理湯壽潛因為致電軍機處指斥盛宣懷「既為借款之罪魁，又為拒款之禍首」，¹⁵⁷ 遭到清廷革職，再度引起蘇、浙兩路公司激烈反應。浙路公司董事局致電郵傳部表示「路由商辦，總理由商舉，若使朝廷可以自由撤退，恐中國商辦公司從此絕跡」；¹⁵⁸ 旅滬浙江同鄉因恐商辦局面從此破壞，組織了浙路維持會，以保全商辦浙路，取消逾限合約為宗旨。並且推動在全浙各埠各府縣都設立維持會，而以上海浙路維持會為總機關。¹⁵⁹ 商人的爭路行動，至此已由對英國轉為對清廷。1911年清廷宣佈幹路國有，竟致不可收拾。

滬杭甬鐵路及其他爭路事之所以引起商人熱烈的響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已將它看做是土地主權的保衛戰。浙江拒款會發出的通告文說：「路權所在，即國權所在。」¹⁶⁰ 旅滬浙江紳商所散發的開會傳單說：「英人垂涎，勒借路款，陰奪路權。路政一為干涉，則路線所過，兵力隨之，我浙人之生命財產，均在其勢力範圍中，而浙江亡矣。」¹⁶¹ 蘇路在

¹⁵⁴ 〈浙路公司接各處認股報告〉、〈上海南北市水果業集股〉，《申報》，1907年11月27日，第1張第4版。

¹⁵⁵ 郵傳部參議廳編覈科編：《郵傳部奏議類編》（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7年11月），路政，頁165-166，192-196。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878-880。

¹⁵⁶ 宓汝成：《帝國主義與中國鐵路，1847-1949》，頁214。

¹⁵⁷ 〈湯壽潛攻訐盛宣懷電稿〉，《申報》，1910年8月26日，第1張第3版。

¹⁵⁸ 〈浙江鐵路公司董事局致郵傳部電〉，《時報》，1910年8月27日，第3頁。

¹⁵⁹ 〈浙路維持會擬定簡章〉，《申報》，1910年8月26日，第2張第2版。〈浙路維持會開會紀事〉，《申報》，1910年9月11日，第2張第2版。

¹⁶⁰ 〈浙路拒款會通告各府縣士民文〉，《申報》，1907年11月1日，第3版。

¹⁶¹ 〈旅滬浙人開會傳單〉，《申報》，1907年11月3日，第4版。《江浙鐵路風潮》，第1冊，兩省開會紀事，頁7下-8上。

滬股東致兩江總督端方電文中說：「此事江浙輿論，無論股東非股東，均謂鐵路關係土地主權。」^⑭ 股東趙銓年致蘇路公司的信上也說：「所爭雖為路款，實為兩省人之生命財產，亦實為全國之土地主權而爭也。」^⑮ 可見民族意識的高漲正是掀起商人爭路風潮的重要動力之一。

清廷舉借外債興築鐵路，在清末民族意識高漲之際，一直招致喪權辱國的抨擊，清廷後來採行的鐵路國有政策，且是促成它覆亡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收回利權口號的鼓盪下，許多人的情緒都被挑起，鐵路商辦的呼聲喊得震天價響。王文韶呈請妥善辦理滬杭甬路的奏摺，敘述蘇浙兩省商民開會集股的情形說：

月初兩省紳商士民在上海集議，到者數千人，多有憤激泣下者。定議懷遵前次收回商辦明諭，趕緊續招路股，分府承認，一呼而集。蘇得一千五百餘萬，浙得二千七百八十餘萬，較之部議借款數且踰倍。傭販婦豎，苦力賤役，亦皆激於公憤，節縮衣食，爭先認股。舉國若狂，民氣之感奮，實所僅見。^⑯

從表象看來，商民力保鐵路主權的意志極為高昂，而清廷卻不斷地透過借款出賣國家主權，實則實際的情況遠較表象複雜。

清末收回鐵路主權的行動，最早是由清廷所推動。早在光緒初年，清廷因見各國積極地想在中國修築鐵路，便對鐵路的主權問題加以注意，朝野除了薛福成、馬建忠、王韜等人倡言鐵路的重要之外，廷臣在當時也已經發表自保鐵路興建主權的言論。1876年（光緒2年），總理衙門奏片說：「泰西各國，恃鐵路火輪車，爭行路運物之速。近年日本亦仿而行之。中國於此事無論害多利少，窒礙難行，即欲仿照西法辦理，亦當權由自主。」^⑰ 這個觀念，在當時並且化為行動。英商在上海強行興建的吳淞鐵路，便在清廷的交涉下予以買回。當時出面與英方接洽的李鴻章明告英領事說：「中華自主之國，若創興此舉，須待自辦，斷不能由人勉強。」^⑱ 在雙方所訂收回吳淞鐵路的條款中也說：「此項辦法，係兩國和好，為保中國自主之權，期於中國有益，而與洋商無損。」^⑲ 這是清末最早展開的收回路權行動。清廷非不明瞭興建鐵路以及維護主權的重要性，興建鐵路的行動之所以未能即時展開，除了保守派的阻撓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因庫帑空虛，路款難籌。以後清廷舉

^⑭ 〈蘇路在滬股東致江督電〉，《申報》，1907年11月3日，第4版。

^⑮ 〈常州股東趙銓年致蘇路函〉，《申報》，1907年11月6日，第11版。

^⑯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875-876。

^⑰ 《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3月），卷5，頁19。

^⑱ 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路政編》（編者印行，1935年5月），第1冊，頁2-3。

^⑲ 《交通史路政編》，第1冊，頁9。

借洋債，正是迫於興辦鐵路的刻不容緩，以及經費的支絀。

然則鐵路經費支絀，何以清廷寧願舉借外債築路，而不願招商入股，或將鐵路交由商辦？深究其實，清廷早在倡辦鐵路之初，便曾討論過商辦鐵路是否可行，也曾招集商股修築鐵路。1880年劉銘傳在奏請興築鐵路時，認為舉借外債較招集商股更為容易，他說：「或者以鐵路經費難籌，無力舉辦為疑。竊謂議集商股，猶恐散漫難成，今欲乘時立辦，莫如議借洋債。」^⑭ 劉銘傳並非為舉借外債而故做說詞，招集商股確實有實行上的困難。1887年，李鴻章籌建津沽（天津至大沽）鐵路，因資金不足，組織「中國鐵路公司」，公開招股銀一百萬兩，「舌敝唇焦，僅招得商股銀十萬八千五百兩」。其後能夠完成天津至閻莊一百八十餘里鐵路，除了向天津海防、支應等局借撥官款銀十六萬兩外，主要得力於向英商、德商借款銀一百餘萬兩。^⑮ 這是甲午戰爭之前的情形。

甲午戰爭失敗以後，清廷鑒於外患益深，各國興建鐵路侵占中國利權的行動更為猖獗，因而積極籌辦建路事宜，然而商人對投資經營鐵路仍然顯得不夠熱衷。1895年，清廷為鼓勵商民出資辦路，準備以商辦的辦法來興建蘆漢（蘆溝橋到漢口）鐵路，光緒特頒上諭：「各省富商如有能集股至千萬兩以上者，著准其設立公司，實力興築。事歸商辦，一切羸絀，官不與聞。如有成效可觀，必當加以獎勵。」^⑯ 因粵、滬為商賈雲集之地，官方自以粵、滬商人為勸股之對象，然而兩地商人皆反應冷淡。雖有粵商數人表示已各自集股千萬，但經調查，全係洋人背後所為。^⑰

商人對投資本國政府所舉辦的鐵路事業興趣不高，正如他們最初對投資本國企業的興趣不高一樣，一方面是對中國的投資環境不具信心，一方面是對官督商辦體制心存疑慮。在上諭鼓勵商人集股興建蘆漢鐵路後數月，黃遵憲等人述及招股的情況說：

鐵路招股，遵諭宣佈，滬商尚無入股。電詢粵商，亦無應者。察訪商情，意謂官商頗難合辦。雖蒙憲台鼓勸保護，群情信服，然無一定之章，無共事之權，誠慮他人接辦，棄信失利，如招商、電報局皆官權重而商利輕，即其前車，以故各懷觀望。^⑱

^⑭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2，頁2。

^⑮ 宓汝成：《帝國主義與中國鐵路，1847-1949》，頁62。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0年1月），海軍函稿，卷3，頁29。

^⑯ 朱壽朋編：《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378，頁7。蘆漢路採官督商辦形式辦理，是在次年光緒所頒佈的上諭中進一步宣示的，其文謂：「蘆漢鐵路，關繫重要。提款官辦，萬不能行，惟有商人承辦，官為督率，以冀速成。」見朱壽朋編：《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378，頁9。

^⑰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225-230。

^⑱ 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卷150，頁23。

除了對官方的不信任外，商人所斤斤算計的自然是利益問題。鐵路的興建非一般企業可比，除了資本龐大，其工期又長，且無近利可期，商人自然不願輕易入股。盛宣懷說：

華商眼光極近，魄力極微，求利又極奢。問路工何日可成，答以四五年，問路本實須若干，答以四千餘萬，問路息歲獲若干，答以四五年全工未竣無利可給，聞者無不爽然而去。^⑭

而且鐵路的興築，因為涉及連接南北及貫通省界的問題，使利害更形複雜。蘆漢鐵路的興築，於防阻外力的侵占及拱衛京師顯得刻不容緩，但對江、浙等省客貨的運輸效益卻極有限，粵、滬商人皆以蘆漢鐵路興造於北方，距離遙遠，無利可圖，必欲朝廷同時舉辦粵漢鐵路，才肯入股蘆漢路，使蘆漢路的興築更為困難。^⑮ 正因為商辦難成，清廷才不得不改絃易轍，在上海成立鐵路總公司總責其事，一面續招商股，一面舉借外債，並提撥官款，「以期官商維繫，速成鉅工」。^⑯ 可見商人入股不踴躍，正是促成清廷舉借洋債的重要原因。

而儘管湘鄂粵三省紳商要求築路的聲浪始終不斷，但在清廷衡酌的情勢，允將原議緩辦的粵漢鐵路，採取和蘆漢路同樣的招股借款方式提前興辦後，^⑰ 湘鄂粵三省紳商入股亦不踴躍。張之洞原預估粵漢路大約需款三千萬，擬集商股七百萬為底本，其餘舉借洋債，^⑱ 但因應募者寡，最後還是採取向美國合興公司借款興辦一途。

粵漢鐵路收回商辦，是商民受到美、比兩國公司私授路權的刺激而產生的行動，而因外力侵逼日亟，各地人民正深切地感受到利權為外人所侵奪的危機，於是很快地便演成全國性的收回路權運動。然而，儘管商人受到民族意識的鼓舞，倡言「路權即國權」，強烈要求將鐵路收回商辦，在情緒上顯得極為高昂，但力爭鐵路商辦時以及爭得商辦以後，實際利害的考慮很快便壓過他們的民族意識。舉例來說，像上海商人發起爭回滬寧鐵路的路

⑭ 《交通史路政篇》，第1冊，頁74。

⑮ 盛宣懷說：「洋務、商務，惟粵、滬風氣先開，乃居粵、滬之商人，而視蘆漢之公司以為遠矣。」（見《交通史路政篇》，第1冊，頁75。）又說：「蘆漢道遠，利益尚無把握，未免遊移觀望。」（王樹柵編：《張文襄公全集》，卷45，頁26。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264。）張之洞也指出：「盛道在滬採訪商情，始知粵商必欲兼辦粵路，方願入股。」（見《愚齋存稿》，卷90，頁14。）日後湘鄂粵三省紳商請築粵漢鐵路的稟文亦明言：「粵商自謂能多集股份，然願入南幹而不願入北幹者，以其重利所在也。」（丁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卷36，頁27-28。）

⑯ 朱壽朋編：《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395，頁7-8。

⑰ 《愚齋存稿》，卷2，頁7-8。

⑱ 王樹柵編：《張文襄公全集》，卷154，頁6。

權時，最初的目標是籌款贖路，但因為滬寧路造價甚昂，紳商恐成本過高難以獲利，不敢輕易入股，因此將目標改為撤換鐵路督辦，詳實稽核造價，避免虛糜浪費。^{①⑨} 鐵路公司開會，商人在民族意識的激盪下，認股十分踴躍，但在實際的繳款行動上卻顯得冷清得多。1911年蘇路公司呈郵傳部文，明白指出：「惟自拒款之志未達，認定之股份二千萬元，相率觀望不繳，致公司款不應手。」^{①⑩} 這種情況不只是蘇路公司為然，而實為當時各路的普遍現象。光緒於1907年的上諭說：「蘇杭甬一路，…磋商數年，迄無成議。而江、浙所集股款，亦不敷尙鉅，勢難剋期竣工。」1911年又諭：「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帳甚鉅，參追無著，湘、鄂則設局多年，徒資坐耗。」^{①⑪} 這些話並非專為實施鐵路國有故做的托辭，當時商人入股不踴躍確實使鐵路的興建計劃受到嚴重的影響。

從蘇、浙兩路公司實際所收的股款，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當時商人入股的情形。根據一項統計資料，蘇路股款原訂二千萬圓，自1906年到1911年共收正股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圓，息股六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圓，總計四百零九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圓。^{①⑫} 浙路股款原訂三千萬圓，至1909年，各府分任實繳股銀八百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七圓三角二分一釐，未派行車盈餘三十二萬零三百六十四圓四角零八釐，未給提存股息六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圓九角三分七釐，各經理處預繳股款二萬二千零五十三圓八角四分三釐，總計九百二十五萬四千零八十五圓五角零九釐。^{①⑬} 兩路商人入股的款項較諸原訂股款皆有相當大的差距。蘇、浙兩路公司在清末紳商所設的鐵路公司中，是集股情況較好的，尚且如此，其他各路就更更不必論了。^{①⑭}

除了商人入股不踴躍外，鐵路公司又有種種弊端存在，使經營發生困難。^{①⑮} 事實上，

①⑨ 〈江蘇紳士公舉滬寧鐵路監督〉，《申報》，1905年11月2日，第2版。

①⑩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886-887。

①⑪ 《愚齋存稿》，卷17，頁4。

①⑫ 《交通史路政編》，第16冊，頁104-105。

①⑬ 《交通史路政編》，第16冊，頁192。

①⑭ 民國初年贖回商路各款八千餘萬元中，除約一千七百餘萬元為商股外，其餘都取諸地方公款或捐款。其名目，以捐稱者，有米捐、穀捐、鹽捐、茶捐、房捐、畝捐、口捐、土藥捐、膏業捐、土釐、燈捐及差徭捐等。以股稱者，有租股、薪股及彩票股等。而地方公款，也都是由鐵路公司以債券承借。見曾鯤化：《中國鐵路史》（北京，作者自行出版，1924年3月），頁420-421。謝彬：《中國鐵道史》（上海，中華書局，1929年12月），頁238-239。

①⑮ 1911年郵傳部的奏摺，曾約略述及各省商辦鐵路的一些弊端。文中說：「查各省商辦鐵路，自批准之後，苟能隨時集股，隨時興工，則六七年來，亦必已有成就。雖終不能化門戶鄉土之見，他年再援日本之例，買歸國有，亦何不可？而無如經理之人，或植黨以營私，或蹈虛不務實。集茲鉅款，已由閭閻搜括而來，乃猶不免虛糜坐耗，甚至侵挪倒帳，失之於董司之手者，仍必索之於小民。」《愚齋存稿》，卷17，頁2。

在清廷宣佈幹路收歸國有之前，一些紳商所組織的鐵路公司，因為工程落後，不堪虧損，已經向清廷呈請裁撤。清廷宣佈幹路收歸國有是在 1911 年 5 月 9 日（宣統 3 年 4 月 11 日），而在是年 2 月（宣統 3 年正月）蘇路和浙路公司均先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呈請郵傳部裁撤。¹⁸⁵ 當清廷宣佈幹路國有時，儘管商民受到鼓動，要求維持商辦的聲浪響徹雲霄，其所掀起的風潮甚至使清室覆亡，但民國成立後，蘇、浙兩路先後召開股東大會，皆以多數議決由交通部收歸國有。¹⁸⁶

由上所述，可知清末商人熱烈響應收回路權運動，確實是主權意識、民族意識提高的表現。不過，即使在民族主義的激盪下，商人仍會考慮現實利害。把商辦鐵路失敗的責任完全歸諸清廷，而過度渲染商人的民族意識，其實是站在反清立場的簡單論述，無助於我們了解商人的意識和歷史的真相。

五、結 論

清中葉以後，西方勢力侵入中國，中國朝野各界在面對外力的壓力下，很自然地產生民族意識，而且隨著民族危機的深化，民衆的民族意識也愈來愈強。商人做為社會的一個成員，自然也不例外。在 1895 年以前，許多商人已經具有民族意識，以後因為馬關條約簽訂，對中國經濟的衝擊甚大，商人受到時局變動以及知識分子言論的影響，民族意識更見提昇。抵制美貨運動和收回利權運動之所以會在全國風起雲湧地展開，商人民族意識的勃興實在是最大的推動力。

不過，西方工業產品進入中國，雖然對中國舊有的市場和經濟結構造成衝擊，商人卻並不完全站在排斥的立場，有些人為洋行服務充當買辦，有些人從事洋貨的買賣，有些人依附在外人的勢力下做生意，有些人則嘗試自行創辦新式企業。如果單從表象來看，商人不汲汲於創辦企業，為挽救國家利權而努力，卻甘於為外人服務或依附上外力，無疑地是缺乏民族意識的舉動。但深入去探究，卻會發現商人的經濟活動牽涉到許多複雜的現實因素，買辦、洋貨業者以及依附上外力者，未必沒有民族意識，創辦新式企業者也未必純粹基於挽回利權的心理。商人都以牟取更多的利益為目標，所以會對投資的環境、企業的前景、本身所具備的能力以及投資報酬等，做實際的權衡。這種性格傾向，不僅表現在企業的投資上，在對外抗爭事件和收回利權運動中亦然。

從清末商人所參與的對外抗爭事件中，我們仍舊可以看出，商人在面對外力的侵逼時，雖然有激昂的民族情緒，但是他們所採取的抗爭方式，和義和團或激進派知識分子主

¹⁸⁵ 蘇、浙兩路公司都將經營不善的責任歸咎於郵傳部未能將「存款章程」付諸實現，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1863-1911》，頁 886-887。

¹⁸⁶ 蘇路於 1913 年、浙路於 1914 年由交通部收回。見《交通史路政編》，第 16 冊，頁 80-83，115-119。

張以激越的手段對外有所不同。他們較崇尚實際，一方面會衡量本國國力和處境，對外做出比較適當的反應，一方面會顧及市面的穩定，儘量避免造成社會的騷亂，也就是說，他們會儘量在私人經濟利益與國家利益之間尋求一平衡。在商人所參與的收回路權運動中，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他們的務實思考。在外人透過借款操控中國路權的情況愈演愈烈時，商人的民族意識被激起，紛紛要求以商辦代替借款築路。不過，商人的爭路舉動，儘管在表面上顯得轟轟烈烈，但商人在實際進行投資時，便會對利害加以審慎的衡量。

在國家面臨外力強烈衝擊的時代，商人這種現實性格，對國家所產生的利弊究竟如何，從不同的角度，可以做出不同的評價。不過，如果不能從商人所處的環境，實際了解他們的想法和抉擇，那麼所有的評價，都將是不切實際、離事而言理的主觀論斷。